

2014

臺灣經商環境 改革報告



國家發展委員會 2014 年 8 月

目 錄

前言

臺灣完成第6年經商環境改革 4

調查指標

開辦企業	12
申請建築許可	16
電力取得	34
財產登記	40
獲得信貸	48
繳納稅款	56
跨境貿易	64
執行契約	70

附錄

報告參與撰寫人	100
---------	-----

前言



臺灣完成第 6 年經商環境改革

一、回顧5年改革

臺灣自2008年10月啟動以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為準繩之經商環境改革，至2014年5月已連續推動5年。臺灣經商容易度（Ease of Doing Business, EoDB）全球總體排名，由2008年第61名、2009年第46名、2010年第33名、2011年第25名，推進至2012年第16名，2013年維持16名；5年改革共進步45名（參見圖1）。

圖1 臺灣歷年於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排名變動



附註：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自2005年始進行EoDB全球排名。

回顧臺灣近5年經商環境改革，對提升行政效能與促進法規透明度之改善，已廣獲一般民衆及企業高度肯定。

2010年4月行政院頒訂「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經商環境改革評核作業要點」，以行政院副院長為最高督導層級，組成跨部會工作小組，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前經建會）逐年提出改革方案，並協調及管考各機關推動進度。5年具體改革內容如下：

❖ 第1年經商環境改革（2008/09）

簡化勞健保加保程序、修正公司法廢除公司設立最低資本要求、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修正工作規則審核要點明定審核時間、推動企業營業稅申報及繳納之E化作業。

❖ 第2年經商環境改革（2009/10）

縮短公司登記行政作業流程、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明定保險生效時點、再修正工作規則審核要點增訂工作規則範本及其審核時間、修正契稅條例統一契稅申報基準、修正所得稅法調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 第3年經商環境改革（2010/11）

建置完成「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辦作業網站」、協調臺北市政府成立「倉庫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簡化電力取得申請程序及時間、提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便利性措施。

❖ 第4年經商環境改革（2011/12）

協調臺北市政府將「倉庫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擴大為「5層以下（工廠倉庫/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修正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投資人保護法規、建置企業金融帳戶線上扣繳稅款系統。

❖ 第5年經商環境改革（2012/13）

「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辦作業網站」增加「會計師資本查核簽證線上傳送」功能、再整併「5層以下（工廠倉庫/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程序、修正關稅法增加建置「關港貿單一窗口」法源。

二、第2個4年經商環境改革計畫

2008年10月至2012年5月，臺灣完成第1個「四年改革計畫」。2012年6月起，臺灣再啟動第2個「四年改革計畫」，此改革計畫之核心策略：「強化臺灣經商便利度及法規透明，並與國際改革趨勢接軌」；並設定於2016年達成臺灣經商容易度（Ease of Doing Business, EoDB）排名進入全球10名內之目標。臺灣第2個「四年改革計畫」之經商環境改革方向，參見表1。

表1 臺灣第2個「四年改革計畫」經商環境改革方向

指 標	說 明
1 開辦企業	推動線上開辦企業全面無紙化改革，提升民衆利用此系統之普及率。
2 申請建築許可	精進「5層以下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功能，提供更完善整合服務。
3 電力取得	落實電力專業管理機制，強化連接電力安全性。
4 財產登記	整合地政登記及繳納稅款於單一窗口，便利民衆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
5 獲得信貸	建構現代化擔保交易法制，便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
6 投資人保護	降低少數股東提起救濟困難度，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監管。
7 繳納稅款	持續簡化營利事業所得稅報繳措施，提升企業繳納稅款之便利性。
8 跨境貿易	提升關港貿單一窗口系統功能，便利企業進出口貿易。
9 執行契約	推動司法行政改革，加速法院處理商業契約紛爭之效率。
10 破產處理	整備公司重整及破產於單一法典，提升法院處理債務清理之效率。

三、第6年經商環境改革（2013/14）

臺灣自2013年6月至2014年5月底，完成第6年經商環境改革計畫，改革重點及法規修正如下：

❖ 開辦企業

配合線上開辦企業邁入全面無紙化作業，及線上申請公司登記全面採用電子簽章方式，2014年4月14日修正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2條及第16條，並於2014年4月29日更新上線服務。

❖ 申請建築許可

2014年4月25日臺北市政府參考實際申請案例並檢討申請流程，再修正公告「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作業準則」及「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工作程序」，將申請流程劃分為「獲取基本資料」、「施工前」、「開工」及「竣工後」等4個程序，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受理案件後，於申請人遞件當日起58個工作天，完成所有行政作業程序。

❖ 財產登記

為簡化臺北市土地及建物所有權買賣移轉登記案件作業流程，並加速不動產移轉登記之行政效率，2013年9月18日臺北市政府公告「臺北市地政及稅捐機關受理土地建物買賣案件一站式窗口作業規定」，2013年10月1日並於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不動產登記機關），建置整合不動產登記及繳納相關稅捐之一站式窗口，提供單一窗口服務。

❖ 獲得信貸

（一）信用資訊指數

為強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Joint Credit Information Center; JCIC）資料庫，涵蓋金融機構及信用卡公司以外之信用資訊來源，臺灣完成以下深化信用資訊指數之改革：

1. 2014年2月27日臺北市租賃商業公會資料庫介接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庫。
2. 2014年2月27日中小企業融資平台資料庫介接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庫。
3. 2014年4月16日全國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網站資料庫介接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庫。

（二）法定權利指數

1. 整合分散各地之16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機關，於2014年3月26日建置完成「全國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網站」（<http://ppstrq.nat.gov.tw/main/query/PropertyQuery/propertyQuery.do>）並提供上線服務。
2. 配合「全國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網站」上線提供服務，及鬆綁動產擔保交易得為概括性描述登記，2014年3月26日修正發布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及第14條。

❖ 繳納稅款

- （一）為縮短財務會計與稅法規定之差異2014年4月9日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2條、第24條第2項、第36條之2第1項、第95條及第110條等規定。
- （二）為簡化營利事業損失認列規定及訂定一致性處理原則，2014年4月9日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38條、第67條、第74條、第95條及第99條等規定。
- （三）2014年1月28日核定修正20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相關書表格式，以簡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 跨境貿易

- (一) 2013年8月19日「關港貿單一窗口（CPT Single Window）」網站（<http://portal.sw.nat.gov.tw>）正式上線運作，提供業者跨平台之B2G訊息申辦、網際網路線上申辦、查詢、稅費繳納、貨物全程追蹤等多元服務。
- (二) 2013年10月14日完成預報貨物資訊出口系統上線（http://acis.customs.gov.tw/Introduction_detail_03.asp）。此系統分階段逐步推動上線，分別於2013年9月2日完成海運出口系統、2013年9月30日完成空運出口系統及2013年10月14日完成空運出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系統。

❖ 執行契約

2013年9月9日司法院建置完成「線上起訴暨律師單一登入窗口」（<http://portal.ezlawyer.com.tw/Login.do>）並提供上線服務，整合現行之電子筆錄調閱、庭期表、開庭進度及案件進度查詢等服務，以提供律師更友善與完整的網路服務介面，為日後推出的電子訴訟系統預做準備。



調查指標

開辦企業

申請建築許可

電力取得

財產登記

獲得信貸

繳納稅款

跨境貿易

執行契約

一、2014年改革重點

2013年6月至2014年5月，開辦企業改革重點及法規修正：

（一）線上申請公司設立登記，我國邁入全面無紙化作業

1. 於過去在臺灣申請公司登記，需檢附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之公司登記表正本；利用線上一站式申請，亦需另向登記機關後送此公司登記表正本。
2. 但自2014年4月29日起，民衆利用「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http://onestop.nat.gov.tw/oss/identity/Identity/init.do>），以電子簽章方式申請公司登記者，無需再檢送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之相關書表。至此，線上開辦企業邁入全面無紙化作業。

（二）線上申請公司設立登記，全面採用電子簽章方式提出申請

1. 配合線上開辦企業邁入全面無紙化作業，及線上申請公司登記全面採用電子簽章方式，2014年4月14日修正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2條及第16條（如附件）：
 - （1）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2條增訂第2項，公司依網路傳輸方式申請登記後，如需以書面方式辦理變更登記者，其申請應先以經電子簽章之方式提出。
 - （2）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16條增訂第2項，公司依網路傳輸方式申請登記者，其所附之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2. 即，採用線上申請公司登記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另其後續欲辦理變更登記者，亦應經電子簽章之方式提出申請。

（三）採用線上申請公司設立登記，刻公司印章已非必要程序

1. 此次強化「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功能，申請公司設立登記之相關文件，無需再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2. 至於公司設立登記後，如公司認為登記機關有留存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之必要時，則可另檢送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資料。

二、改革比較

(一) 2013年調查

項次	程 序	時間	成 本
1	利用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 (http://onestop.nat.gov.tw)，提供公司名稱預查及核准、申請公司登記及營業登記、申請勞健保加保、全民健康保險加保、提報工作規則。	7天	(1) 公司名稱預查費：以線上申請新臺幣150元；以書面提出申請新臺幣300元（政府規費）。 (2) 公司登記費：依公司資本額0.025%收費；不足新臺幣1,000元以1,000元計收。
2	刻公司印鑑章	1天	新臺幣450元 (依印章材質從450元到1,000元不等)
3	檢送會計師資本查核報告以查明設立資本是否足敷公司開辦成本。	2天	會計師資本查核簽證費，收費從新臺幣5,000元到20,000元不等。

(二) 2014年改革及更正

項次	程 序	時間	成 本
1	於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 (http://onestop.nat.gov.tw)，利用電子簽章方式辦理公司設立、傳送申請電子文件、完成規費繳納，及包括：完成公司名稱預查及核准、申請公司登記及營業登記、申請勞工保險加保、全民健康保險加保、提報工作規則及檢送會計師資本查核簽證報告。	7天	(1) 公司名稱預查費：以線上申請新臺幣150元；以書面提出申請新臺幣300元（政府規費）。 (2) 公司登記費：依公司資本額0.025%收費；不足新臺幣1,000元以1,000元計收。 (3) 會計師資本查核簽證費，收費從新臺幣5,000元到20,000元不等。 (4) 會計師資本查核簽證費，收費從新臺幣5,000元到20,000元不等。

三、改革及更正說明

（一）程序：由3個簡併為1個

1. 自2014年4月29日起，民衆利用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申請公司登記，全面採用電子簽章方式申請，無需檢送或傳送有關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之文件。是以，刻公司印章已非公司設立之程序。故刪除「刻公司印章」之程序（程序2）。
2. 2012年1月4日修正公司法第7條及第10條，將公司設立之會計師資本查核簽證報告，改為公司設立後檢附之文件。另2012年5月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增加建置「會計師資本查核簽證線上傳送」功能。故檢送會計師資本查核報告程序（程序3），併入一站式線上開辦企業程序（程序1）中。

（二）時間：由10天縮短為7天

1. 自2014年4月29日起，民衆利用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申請公司登記，全面採用電子簽章方式申請，無需檢送或傳送有關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之文件。是以，刻公司印章已非公司設立之程序。故減少「刻公司印章」之時間1天。
2. 另公司設立之會計師資本查核簽證報告，已改為公司設立後檢附之文件，故檢送會計師資本查核簽證報告（程序3）完成時間2天，可與一站式線上開辦企業程序（程序1）同步進行，時間再減少2天。

（三）開辦企業成本再降低

自2014年4月29日起，民衆利用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申請公司登記，全面採用電子簽章方式申請，無需檢送或傳送有關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之文件。故成本（依印鑑材質）可減省新臺幣450元至1,000元不等。

（四）最低資本額：已刪除公司設立資本應高於開辦費用規定

2011年3月29日已修正發布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刪除公司設立資本應高於開辦費用之規定。

附件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2條、第16條

(2014年4月14日公布)

現行條文	原條文
第 2 條 公司依本法規定所送之申請書件，得以經電子簽章之電子文件為之，並得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 <u>公司依網路傳輸方式申請登記後，如需以書面方式辦理變更登記者，其申請應先以經電子簽章之方式提出。</u> 前<u>二</u>項電子簽章，公司限以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簽發之<u>工商憑證</u>為之，自然人限以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簽發之自然人憑證為之。	第 2 條 公司依本法規定所送之申請書件，得以經電子簽章之電子文件為之，並得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 前項電子簽章，公司限以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簽發之公司憑證為之，自然人限以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u>或政府憑證管理中心</u>簽發之自然人憑證為之。
第 16 條 本法所規定之各類登記事項及其應檢附之文件、書表，詳如表一至表五。 <u>公司依網路傳輸方式申請登記者，其所附之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u> 申請人依<u>第一項</u>規定所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以供查核。如有涉及外國文件者，應另檢附中譯本。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應於特定基準日核准設立登記、增資變更登記、分割、收購、股份轉換或合併相關登記者，<u>第一項</u>所定應檢附之委託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得於該特定基準日前先予簽核預擬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並於基準日次日起十五日內再補送截至基準日為止之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憑核。	第 16 條 本法所規定之各類登記事項及其應檢附之文件、書表，詳如表一至表五。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所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以供查核。如有涉及外國文件者，應另檢附中譯本。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應於特定基準日核准設立登記、增資變更登記、分割、收購、股份轉換或合併相關登記者，<u>第一項</u>所定應檢附之委託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得於該特定基準日前先予簽核預擬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並於基準日次日起十五日內再補送截至基準日為止之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憑核。

一、2014年改革重點

臺北市政府自2011年3月成立「倉庫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2012年3月1日公告擴大為「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2013年5月1日再簡化「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作業程序。

2014年4月25日臺北市政府參考實際申請案例並檢討申請流程，再修正公告「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作業準則」及「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工作程序」（如附件），將申請流程劃分為「獲取基本資料」、「施工前」、「開工」及「竣工後」等4個程序（參見圖2），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受理案件後，於申請人遞件當日起58個工作天，完成所有行政作業程序（參閱附件）。重點如下：

（一）「獲取基本資料」（程序1）正式納入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之程序

1. 申請人得填寫申請表單，勾選擬申請項目並依「獲取基本資料申請文件自我檢視表（OSC1）」檢視，向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申請獲取自來水、電力或電信設備基本資料。
2. 該等資料僅係作為設計參考，非申請建築許可應備文件或必要程序，申請人可自行參酌須否辦理。
3. 明訂完成時間，自遞件當日起，5個工作日完成。

（二）「施工前」（程序2）為建造執照申請、會辦聯合審查之程序

1. 申請人遞件前，應確實依「施工前申請文件自我檢視表（OSC2）」逐一檢視並將申請表格、圖說及其他相關必要文件，郵寄或專人送交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
2. 聯合會審後，核發建造執照並繳驗各項規費。
3. 明訂完成時間，自遞件當日起，11.5個工作日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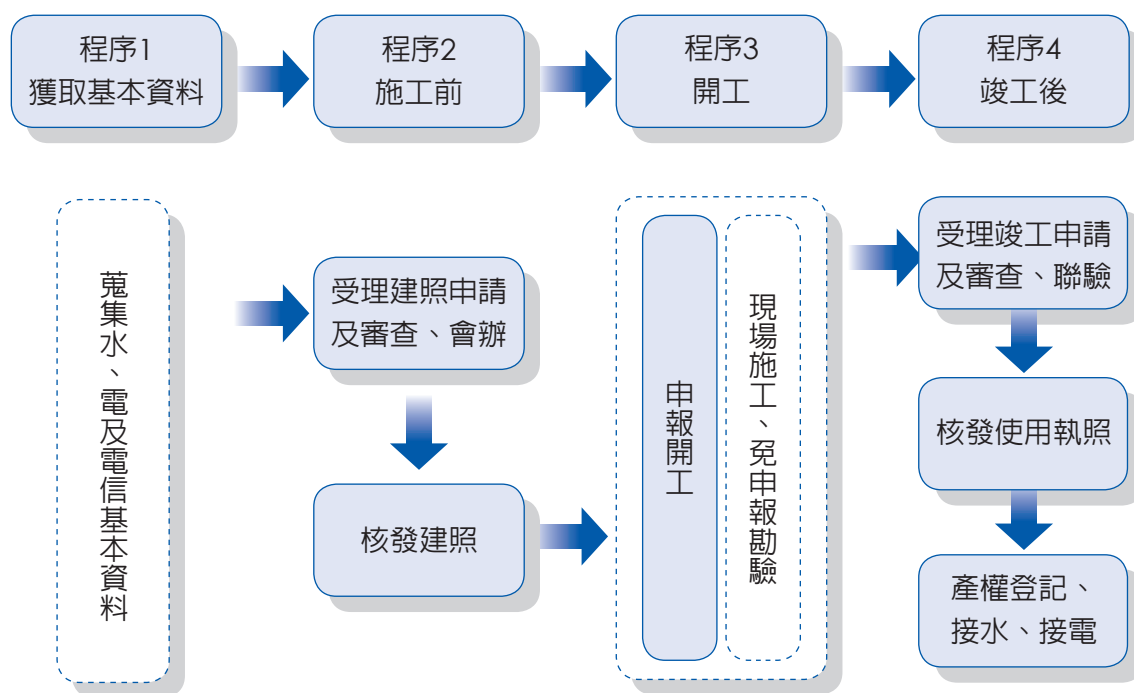
（三）「開工」（程序3）為繳納空氣汙染防制費及核准開工日之程序

1. 申請人取得建造執照後，依「施工前申請文件自我檢視表（OSC3）」檢附開工申請、施工計畫書及其他相關必要文件，郵寄或專人送交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
2. 聯合會審後，核准開工日並繳驗空氣汙染防制費。
3. 明訂完成時間，自遞件當日起，8個工作日完成。
4. 「申請供水」納入「開工」（程序3）中：申請人填具「開工申請文件自我檢視表（OSC3）」，勾選「申請用水」欄位。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就會主動遞交此申請書予臺北市自來水處，並完成「申請供水」程序。

（四）「竣工後」（程序4）納入「接受水公司檢查」及「取得供水連接」程序

1. 申請人填具「竣工後申請文件自我檢視表（OSC4）」，勾選「接受水公司檢查」及「取得供水連接」欄位。
2. 於核發使用執照後，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就會主動遞交此申請書予臺北市自來水處，並完成「接受水公司檢查」及「取得供水連接」程序。
3. 明訂完成時間，自遞件當日起，33.5個工作日完成。

圖2 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流程圖



二、2014年改革說明

2014年4月25日臺北市政府申請建築許可改革，將申請流程劃分為「獲取基本資料」、「施工前」、「開工」及「竣工後」等4個程序。申請人可從臺北市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網站下載各程序之申請文件自我檢視表（OSC1、OSC2、OSC3、OSC4），分次向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遞件申請。（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one_stop/work_std.htm）

項目	程 序	時間	成本
1	獲取基本資料 蒐集擬申請建築基地之自來水、電力及電信設備之基本資料	5天	免費
說明	1. 法源依據：2014年4月25日修正公告 （1）臺北市政府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作業準則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 （2）臺北市政府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工作程序第二點第一項。 2. 此程序為蒐集擬申請建築基地之自來水、電力及電信設備之基本資料。 3. 程序流程： （1）申請人得填寫申請表單，勾選擬申請項目並依「獲取基本資料申請文件自我檢視表（OSC1）」檢視，向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申請獲取自來水、電力或電信設備基本資料。 （2）該等資料僅係作為設計參考，非申請建築許可應備文件或必要程序，申請人可自行參酌須否辦理。 4. 完成時間：自遞件當日起，5個工作天完成。 5. 繳納費用：免費。		

項目	程 序	時間	成本
2	施工前 向臺北市建築單一窗口提出申請建照執照申請	11.5天	新臺幣 31,402元
說明	1. 法源依據：2014年4月25日修正公告 (1) 臺北市府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作業準則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 (2) 臺北市府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工作程序第二點第二項。 2. 程序流程：申請人得於本階段向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遞交建造執照申請、相關單位會辦審查書圖文件及開工文件。 (1) 申請人遞件前，應確實依「施工前申請文件自我檢視表（OSC2）」逐一檢視並將申請表格、圖說及其他相關必要文件，依序置入資料袋內，資料袋上請註明「施工前申請表單」，郵寄或專人送交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 (2) 申請案件若因個案情況需會辦其他單位，應填寫「臺北市府建築執照（變更設計）會辦審查表」，依表格勾選會辦單位及會審項目，一次遞件。 (3) 申請案件如不符合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服務範圍或個案情況特殊，即不予受理，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將協助申請人循一般途徑辦理。 (4) 申請案件如符合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服務範圍，受理人員應立即核對送達文件，給予掛件號碼並於完成受理後加蓋收件戳章或傳真收執。 (5) 申請案件經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會辦審查，未符規定事項由本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通知辦理一次補正。 (6) 核發建築執照，並繳納建造執照、指示建築線、取得廢水排放許可及申請土地所有權證明書等規費。 3. 完成時間：自遞件當日起，11.5個工作天完成。 (1) 此程序開始為提交建照申請，掛號收件為0.5工作天。 (2) 文件齊備，則由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送建管處、高鐵局、捷運局、工務局、文化局、交通局、地政局及都發局等單位進行聯合會審。聯合審查需10個工作天。 (3) 聯合會審完畢後，核發（准）建造執照及繳驗各項規費需1個工作天。 4. 繳納費用：新臺幣31,402元。 (1) 繳納建造執照費：新臺幣24,152元。 A. 依建築法第29條第1款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造執照時，應向建築物之起造人或所有人，按建築物造價，收取0.1%規費。		

項目	程 序	時間	成本
說明	B.依2014年2月1日實施「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雜項工作物、土地改良等工程造價」，本例假設為鋼骨結構，每平方公尺造價為新臺幣18,570元，工程造價核計為：$18,570\text{元} \times 1300.6\text{m}^2 = 24,152,142\text{元}$。 C.建造執照規費按建築物造價0.1%計收：$24,152,142\text{元} \times 0.1\% = 24,152\text{元}$。 (2) 其他費用新臺幣7,250元：向臺北市政府申請指示建築線新臺幣4,000元 + 向臺北市政府取得廢水排放許可新臺幣3,200元 + 向臺北市政府申請土地所有權證明新臺幣50元。 (3) 繳納建造執照費+其他費用：$24,152 + 7,250 = 31,402\text{元}$。		
3	開工 向臺北市政府申報開工日期、提出建築計畫、開工前繳納空氣汙染防制費、申請供水	8天	新臺幣 16,505元
說明	1. 法源依據：2014年4月25日修正公告 (1) 臺北市政府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作業準則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 (2) 臺北市政府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工作程序第二點第三項。 2. 程序流程： (1) 申請人取得建造執照後，依「施工前申請文件自我檢視表（OSC3）」檢附開工申請、施工計畫書及其他相關必要文件，郵寄或專人送交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 (2) 繳納空氣汙染防制費，及取得核准開工日。 3. 完成時間：自遞件當日起，8個工作天完成。 (1) 取得建造執照後，進行開工前，應完成申報開工程序。 (2) 文件齊備，則由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送建管處、工務局、消防局、環保局、自來水處、捷運局、高鐵局等單位進行開工前聯合審查。開工前聯合審查需7個工作天。 (3) 完成開工前聯合審查後，由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繳驗空氣汙染防制費及核准開工日需1個工作天。 4. 應繳納費用：空氣汙染防制費新臺幣16,505元。 A.案例總樓地板面積約1,300.6m^2（單層建築面積為$1300.6/2 = 650.3\text{m}^2$）建築基地約為929$\text{m}^2$，工期約需要30週。 B.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4條等規定，本案為第2級之營建工程。		

項目	程 序	時間	成本
說明	C.依環保署2014年1月1日公告生效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本例假設：鋼骨結構、第2級營建工程，施工期9個月。空污費計算標準為「費率×費基」，其費率為：2.82元/m ² -月，費基為「建築面積×工期（月）」，而每月以30日計算，本案空氣污染防制費核計為： $2.82 \text{元} \times 650.3 \text{m}^2 \times 9 \text{個月} = 16,505 \text{元}$ 。		
4	竣工後 取得使用執照、完成產權登記並啓用公用設備	33.5天	新臺幣 87,314元
說明	1. 法源依據：2014年4月25日修正公告 (1) 臺北市政府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作業準則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 (2) 臺北市政府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工作程序第二點第四項。 2. 程序流程：申請人得持建造執照正本向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遞交使用執照申請及相關單位會辦審查書圖文件。 (1) 工程完竣未涉及施工損鄰者，申請人可持建照正本，向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一次提送「竣工後申請文件自我檢視表（OSC4）」。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會將申請文件轉交有關單位和臺北市自來水處處理。 (2) 提交申請與第一階段相同，申請人應就每項申請所有規定的申請信、申請表格、圖說以及法律或相關單位規定的其他文件 / 圖說放入同一資料袋內。每項申請的資料袋應註明申請類別及單位（例如：「向消防局申請消防設備竣工」）。 (3) 申請人應載明服務中心建造執照號碼（○○○建字第○○○○號），並填寫「竣工後申請文件自我檢視表（OSC4）」。隨表格核對，並註明「竣工後申請表單」之資料袋，郵寄或專人交送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 (4) 申請人亦可要求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統籌連絡有關部門進行聯合檢查。請人須填妥自我檢視表（OSC2），由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會同相關單位，依申請人填寫時間通知排定聯合檢查。 (5) 申請案件審畢核可，繳驗使用執照申請規費、末期空污費等行政規費，並製作副本，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6) 使用執照得選擇郵寄或至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服務櫃檯親自領取。同時由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知會相關單位進行產權登記及申裝電信設備（自選電信業者）。 (7) 建築完成、使用。		

項目	程 序	時間	成本
說明	3. 完成時間：自遞件當日起，33.5個工作天完成。		
	(1) 此程序開始為提交竣工申請，掛號收件需0.5個工作天。併通知電信業者於3個工作天完成申裝電信設備。		
	(2) 文件齊備，則由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送建管處、高鐵局、捷運局、工務局、文化局、交通局、地政局及都發局等單位進行聯合會勘。聯合會勘需10個工作日。		
	(3) 聯合會勘完成後，並符合相關規定，由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核准使用執照、進行各類規費繳驗，並通知臺北市自來水處完成「接受水公司檢查」及「取得供水連接」程序。此程序需3個工作天。		
	(4) 完成核准使用執照後，由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轉送民衆（業者）申請產權登記文件予各地政事務所，並於18日完成產權登記（含公告15日）。		
	4. 繳納費用：新臺幣87,314元。		
	(1) 建物登記費：新臺幣62,314元。		
	A.辦理建物第一次登記，依「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3點規定，依其使用執照所列工程造價之總價計收登記費。其費率則依「土地登記規則」第84條規定準用「土地總登記程序」，按工程造價0.2%計收建物登記費。		
	B.本案工程造價為新臺幣31,156,877元。		
	C.建物登記費：31,156,877元×0.2%= 62,314元。		
	(2) 取得自來水供水費用：25,000元。		
	(3) 建物登記費+ 自來水供水費用：62,314+25,000= 87,314元。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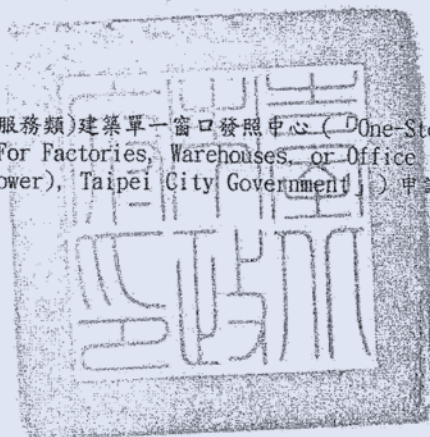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363569000號

附件：本府「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One-Stop Counter for Building Permit (For Factories, Warehouses, or Office Building of Five Stories or Lower), Taipei City Government)」申請作業準則及流程



主旨：公告本府「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One-Stop Counter for Building Permit (For Factories, Warehouses, or Office Building of Five Stories or Lower), Taipei City Government」)改革措施，並自103年4月25日起實施。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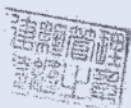
- 一、計畫時間：本府「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自今(103)年4月25日零時起公告實施。
- 二、修正為4個作業程序／58個工作日(自遞件當日起算)，發照中心受理案件經核未適用或案情特殊者，仍得依一般申請流程辦理：
 - (一)程序一「獲取基本資料」：蒐集擬申請建築基地之自來水、電力及電信設備之基本資料，自遞件當日起5個工作日完成(程序修正)。
 - (二)程序二「施工前」：取得建造執照，自遞件當日起11.5個

工作日完成。

(三)程序三「開工」：完成開工審查及開工申報，自遞件當日起8個工作日完成(程序修正)。

(四)程序四「竣工後」：取得使用執照、完成產權登記並啟用公用設備，自遞件當日起33.5個工作日完成。

三、網址及諮詢專線：http://www.dbaweb.tcg.gov.tw/one_stop/one_stop_service.htm／1999（外縣市請撥打02-27208889）轉2704。



市長郝龍斌

臺北市政府
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
單一窗口發照中心

（2014年4月25日修正公告施行）

- ❖ 成立宗旨：為精簡行政程序、增進行政效能並使加速產業活化，臺北市政府（以下稱：本府）於民國2011年3月1日成立「倉庫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且於2012年擴大為「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以下稱：本中心）」
- ❖ 服務理念：本中心以「單一窗口全程服務」之操作概念，整合本府相關作業單位及公、民營事業機構，初期針對一定規模以下建築工程，配合修訂執行規章、簡化申辦步驟、縮短審查時程，提供有別於現行建築執照審查機制的快捷申請模式。
- ❖ 服務範圍：本中心於2012年擴大服務範圍至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物建築執照核發及竣工聯合檢查單一窗口申請，凡位於本市轄屬範圍建築基地且符合申請條件者，均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 預期效能：申請人向本中心遞交申請案件前，應充分了解本中心制定之相關內容並詳閱「**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作業準則**」。本中心受理案件將於遞件當日起58個工作天內，完成所有行政作業程序，使建築物得以使用；未適用本中心申請案件，仍得依一般申請流程辦理。
- ❖ 服務時間：每星期週一至週五（非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7時30分開放辦理案件受（領）作業。
- ❖ 服務地點：臺北市政府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低南區）
- ❖ 諮詢專線：1999（外縣市請撥打02-27208889）轉2704（李彧股長）
- ❖ 網 址：http://www.dbaweb.tcg.gov.tw/one_stop/one_stop_service.htm

臺北市政府 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 單一窗口發照中心作業準則

壹、適用範圍：

五層（含）以下且符合下列各款（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物：

- 一、非屬「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審議」、「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或「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地區。
- 二、未申請適用「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綜合設計放寬規定。
- 三、申請基地範圍無涉及「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畸零地及現有巷之廢止或改道。
- 四、申請基地範圍非屬地質敏感地區或建築物規模達特殊結構審查者。

貳、申請程序：

- 一、程序一「獲取基本資料」^{註*}：蒐集擬申請建築基地之自來水、電力及電信設備之基本資料，自遞件當日起5個工作日完成。
（註*：本程序非申請建築許可之必要程序，若因個案所需，仍得經本中心申請取得。）
- 二、程序二「施工前」：取得建造執照，自遞件當日起11.5個工作日完成。
- 三、程序三「開工」：完成開工審查及開工申報，自遞件當日起8個工作日完成。
- 四、程序四「竣工後」：取得使用執照、完成產權登記並啓用公用設備，自遞件當日起33.5個工作日完成。

前項各程序請詳閱「[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工作程序](#)」。

參、申請表單：

- 一、申請案件應分別依「獲取基本資料」^{註*}、「施工前」、「開工」與「竣工後」程序項下自我檢視表逐一詳細填寫。

二、相關申請表單

「獲取基本資料」申請文件自我檢視表（OSC1）^{註*}

（註*：本程序非申請建築許可之必要程序，若因個案所需，得經本中心申請取得。）

- 表OSC1：供水、供電及電信基本資料蒐集

「施工前」申請文件自我檢視表（OSC2）

- 表OSC2-1：建築線指示（定）圖。
- 表OSC2-2：土地複丈成果圖 / 建築物測量成果圖（未併拆照者，免附）。
- 表OSC2-3：建造執照申請。
- 表OSC2-4：工務局衛生下水道管線 / 排水溝位置 / 路燈路樹遷移（未涉及者，免附）。
- 表OSC2-5：高鐵局高鐵禁建範圍（未鄰近者，免附）。
- 表OSC2-6：捷運局捷運禁建範圍（未鄰近者，免附）。
- 表OSC2-7：文化局鄰近古蹟（未鄰近者，免附）。
- 表OSC2-8：交通局交通影響評估、汽機車出入口開口設計（未達申請標準者，免附）。

「開工」申請文件自我檢視表（OSC3）

- 表OSC3-1：建管處開工申請。
- 表OSC3-2：施工計畫書。
- 表OSC3-3：消防局消防審查。
- 表OSC3-4：環保局首期空污費繳納及廢棄物清理計畫審查。
- 表OSC3-5：勞工局審查。
- 表OSC3-6：自來水處供水設計審查。

「竣工後」申請文件自我檢視表（OSC4）

- 表OSC4-1：建管處竣工申請。
- 表OSC4-2：工務局申請竣工審查。
- 表OSC4-3：消防局消防竣工審查。
- 表OSC4-4：民政局申請新編門牌。
- 表OSC4-5：環保局末期空污費繳納及廢棄物清理計畫解除列管表格。
- 表OSC4-6：自來水事業處供水竣工審查。
- 表OSC4-7：地政局產權登記。
- 表OSC4-8：電信單位申裝電信設備（自選電信業者，未申請者免附）。

肆、主要辦理單位：

一、蒐集基本資料：

- 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供水資料查詢。
-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供電資料查詢。
- 各民營電信公司電信設備申裝資料查詢。

二、施工前：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線指示（定）圖核發。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複丈成果圖、建築物測量成果圖（併拆照者）核發。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審查。

以下單位視個案申請狀況，若未涉及則免予會辦

-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高鐵禁、限建範圍內審查。
-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捷運禁、限建範圍內審查。
-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停車位數達150輛以上者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古蹟維護計畫審查。

三、開工：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管線、排水溝位置、路燈路樹遷移審查。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審查。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首期空氣污染費繳納及廢棄物清理計畫審查。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設計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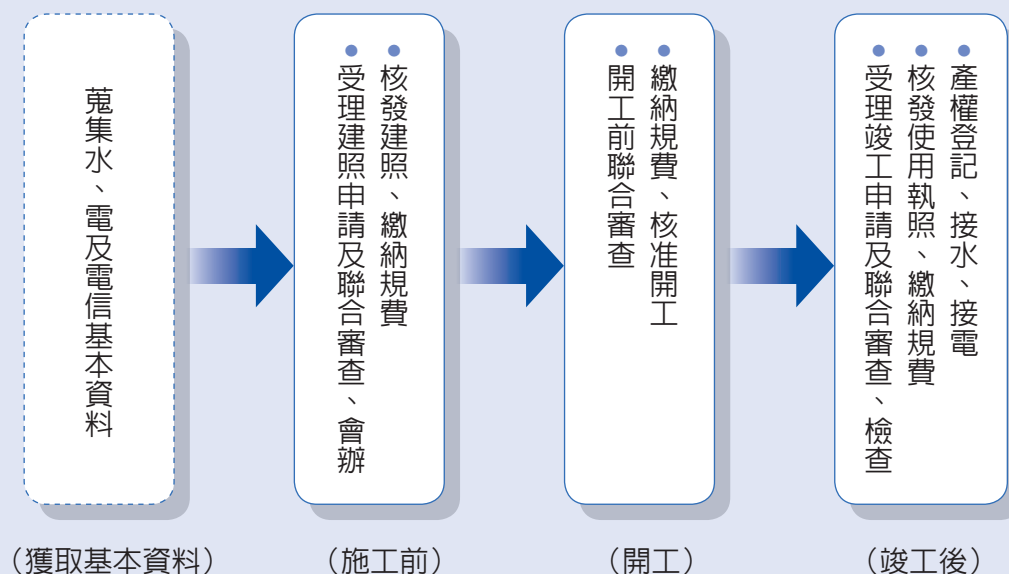
四、竣工後：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竣工審查。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申請竣工審查。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申請竣工審查。
-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申請新編門牌。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末期空污費繳納及廢棄物清理計畫解除列管。
- 申請進行竣工聯合檢查。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產權登記。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竣工審查。
- 電信公司申裝電信設備。（自選電信業者）

臺北市政府 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 單一窗口發照中心工作程序

「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受理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物建築執照申請及竣工聯合檢查之標準程序，特訂定本工作程序。

一、作業流程：



註*：

本程序非申請建築許可之必要程序，若因個案所需，得經本中心申請取得。

作業流程圖

二、程序說明：

案件依「獲取基本資料」、「施工前」、「開工」及「竣工後」等4程序，分次向本中心提交申請。

(一) 獲取基本資料：申請人得填寫申請表單（連結至「獲取基本資料申請表單」），勾選擬申請項目並依「獲取基本資料申請文件自我檢視表（OSC1）」檢視，向本中心申請獲取自來水、電力或電信設備基本資料。惟該等資料僅係作為設計參考（本市佈設供水、用電維生管線及電信設備已臻完善），非申請建築許可應備文件或必要程序，申請人可自行參酌須否辦理。

(二) 施工前：申請人得於本階段向本中心遞交建造執照申請、相關單位會辦審查書圖文件。（連結至「施工前申請表單」）

1. 申請人遞件前，應確實依「施工前申請文件自我檢視表（OSC2）」逐一檢視並將申請表格、圖說及其他相關必要文件，依序置入資料袋內，資料袋上請註明「施工前申請表單」，郵寄或專人送交本中心。
2. 申請案件若因個案情況需會辦其他單位，應填寫「臺北市政府建築執照（變更設計）會辦審查表」，依表格勾選會辦單位及會審項目，一次遞件。
3. 申請案件如不符合本中心服務範圍或個案情況特殊，即不予受理，本中心將協助申請人循一般途徑辦理。
4. 申請案件如符合本中心服務範圍，受理人員應立即核對送達文件，給予掛件號碼並於完成受理後加蓋收件戳章或傳真收執。
5. 申請案件經本中心會辦審查，未符規定事項由本中心通知辦理一次補正。
6. 申請案件經施工前審查完成，由本中心核發建造執照並繳納規費。建造執照得選擇郵寄或至本中心服務櫃檯親自領取。

三、開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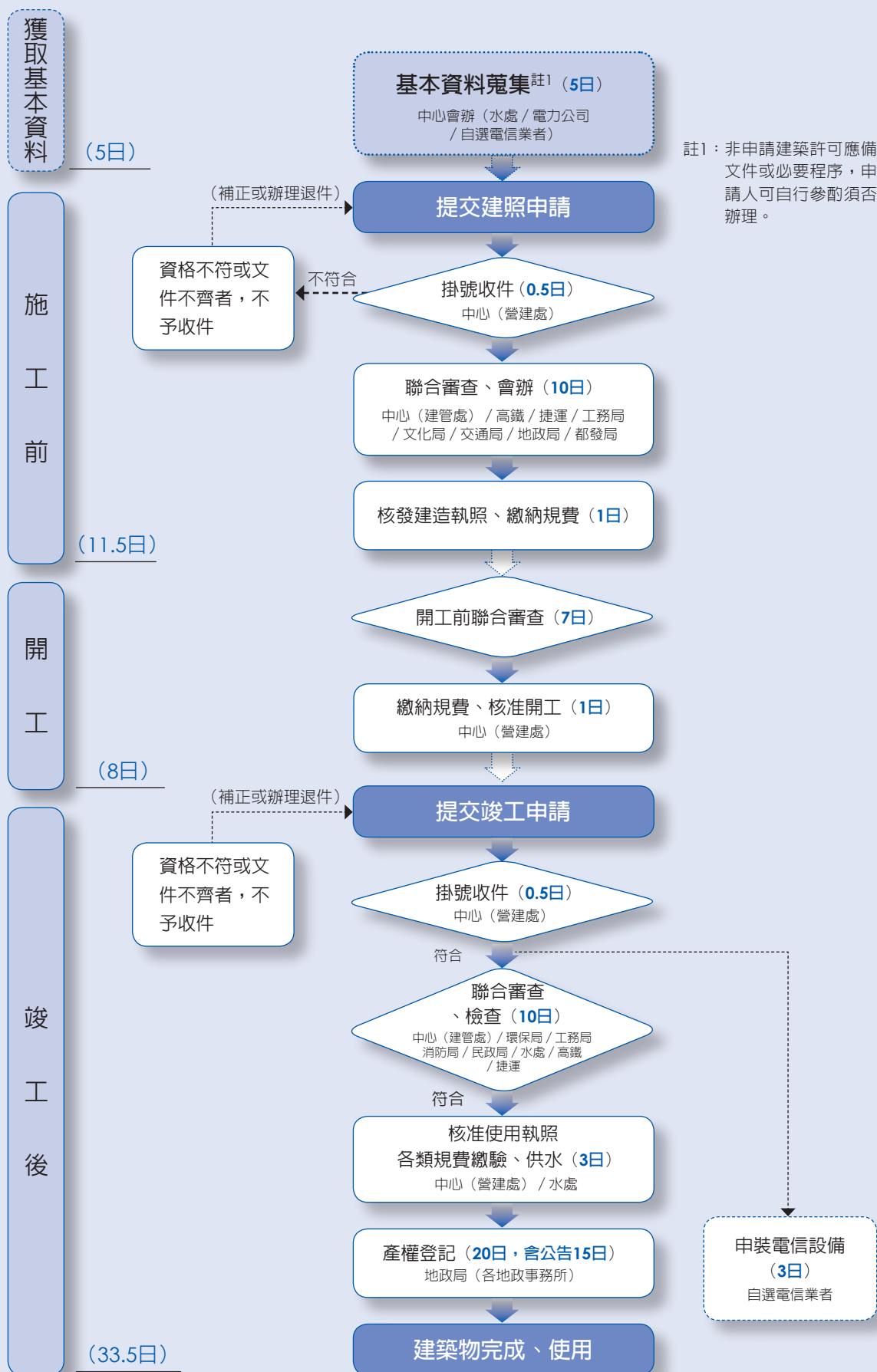
申請人得持建造執照正本向本中心遞交開工申請及相關單位會辦審查書圖文件。（連結至「開工申請表單」）

1. 申請人遞件前，應確實依「**開工申請文件自我檢視表（OSC3）**」逐一檢視並將申請表格、圖說及其他相關必要文件，依序置入資料袋內，資料袋上請註明「開工申請表單」，郵寄或專人送交本中心。
2. 申請案件經本中心開工前聯合審查，未符規定事項由本中心通知辦理一次補正。
3. 申請案件於經繳驗各類規費（含：首期空污費……等行政規費）始得開工。

四、竣工後：

申請人得持建造執照正本向本中心遞交使用執照申請及相關單位會辦審查書圖文件。（連結至「竣工後申請表單」）

1. 工程完竣未涉及施工損鄰者，申請人可持建照正本，向本中心一次提送竣工後申請表單申請文件。本中心會將申請文件轉交有關單位和公用事業單位處理。本中心僅受理已完成前揭流程所提交之工程。
2. 提交申請時，申請人應就每項申請所有規定的申請信、申請表格、圖說以及法律或相關單位規定的其他文件／圖說放入同一資料袋內。每項申請的資料袋應註明申請類別及單位（例如：「向消防局申請消防設備竣工」）。
3. 申請人應載明服務中心建造執照號碼（○○○建字第○○○○號），並填寫「**竣工後申請文件自我檢視表（OSC4）**」。隨表格核對，並註明「竣工後申請表單」之資料袋，郵寄或專人交送本中心。
4. 申請人亦可要求本中心統籌連絡有關部門進行聯合檢查。惟申請人須填妥自我檢視表（**OSC4**），由本中心會同相關單位依申請人填寫時間通知排定聯合檢查。
5. 申請案件審畢核可，繳驗使用執照申請規費、末期空污費等行政規費，並製作副本，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6. 使用執照得選擇郵寄或至本中心服務櫃檯親自領取。同時由本中心知會相關單位進行產權登記及申裝電信設備（自選電信業者）。
7. 建築完成、使用。



03

電力取得

一、2014年改革重點

台灣電力公司為簡化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2000平方公尺以下、5樓以下、5戶以下、合計契約容量未達150kW之倉庫）申請用電流程，於2011年1月31日訂頒受理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新設用電處理須知。

2013年4月16日修正簡化前述須知，將4個程序簡併為3個程序，2014年3月26日再增列線路補助費計收說明，另註明含稅與未稅金額（參見附件），並將該須知揭露於台灣電力公司對外網站（<http://www.taipower.com.tw>/網路櫃檯/申請手續），供民衆參閱。

二、改革比較

（一）2013年調查

項次	程 序	時間	成 本
1	提交電力連接申請書，並等待設計完成	4天	新臺幣307,860元
2*	等待台電公司現勘外線以便估計準備	1天	免費
3	等待台電公司的外包承攬商完成外線工程	19天	免費
4	等待台電公司安裝電表、檢查內部接線及開通電力	1天	免費
合計		24天	新臺幣307,860元

附註：*表示與其他程序併行。

（二）2014年改革及更正

項次	程 序	時間	成 本
1	提交電力連接申請書，並等待設計完成	4天	新臺幣293,200元
2	等待台電公司的外包承攬商完成外線工程	17天	免費
3	等待台電公司安裝電表、檢查內部接線及開通電力	1天	免費
合計		22天	新臺幣293,200元

三、改革及更正說明

（一）程序：由4個簡併為3個

1. 台電公司於受理用電申請後，依用戶提供之設計圖，設計部門即調閱公司配電圖資，輔以內政部網站已建妥之「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http://easymap.land.moi.gov.tw>) 查詢申請用電地點相關位置設計外線。
2. 刪除程序2「等待台電公司現勘外線以便估計準備」，申請程序由4個簡併為3個。

（二）時間：由24天縮短為22天

1. 刪除程序2「等待台電公司現勘外線以便估計準備」，時間減少1天。
2. 有關用戶用電所需外線工程，台電公司係依主管機關經濟部發布之「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及相關規定施作。如需施作150公尺外線工程，實際作業時間約17天。故程序3「等待台電公司的外包承攬商完成外線工程」修正為17天。
3. 刪除程序2「等待台電公司現勘外線以便估計準備」及修正程序3「等待台電公司的外包承攬商完成外線工程」實際作業時間為17天，合計電力取得時間為22天。

（三）成本：由新臺幣307,860元更正為新臺幣293,200元

1. 依世銀調查假設條件係採未稅金額，扣除稅額後電力成本應更正為新臺幣293,200元（ $2,199\text{元} \times 140 \div 1.05$ ）。
2. 台電公司用戶申請新（增）設經常用電，現行以計收擴建補助費為原則，新添（建）線路長度超過5,000公尺部分，始計收新建補助費，而各項單價係以1988年線路工程費單價為基準，惟近年各類物料、人工費用持續上漲，擴建補助費單價自1997年調整至今，其單價均未配合調整，致投資成本反映率偏低，在成本仍維持不變下，實已相對減輕用戶負擔。

四、其他說明 — 「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介紹

- （一）「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http://easymap.land.moi.gov.tw>）係以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為基礎，結合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路網數值圖等資訊，提供以建物門牌、村里等方式，查詢土地位置，並加強使用者端地籍圖形閱覽之圖形化操作介面。
- （二）此系統同時可進一步將數值測量及圖解數化地籍圖之座標系統加以分析處理，計算出不同地段之座標系統轉換參數資訊，再與Google地圖（Google Map）及Google地球（Google Earth）科技網頁結合應用，進一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附件

受理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新設用電處理須知 (2014年3月26日修正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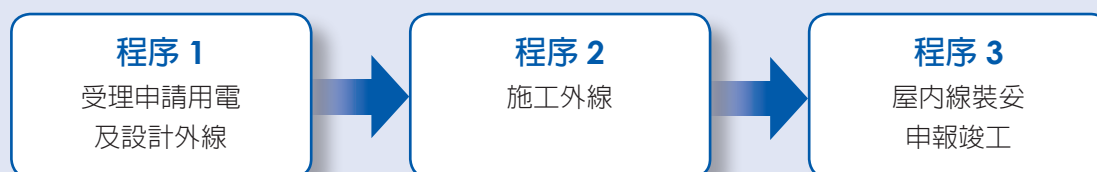
壹、訂定目的

為精簡申請用電程序，增進服務效能，並確保供、用電之品質，特訂定本作業處理須知，以滿足用戶用電需求。

貳、服務範圍

內政部訂定之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2,000平方公尺以下、5樓以下、5戶以下、合計契約容量未達150kW之倉庫）。

參、申請程序



肆、程序說明

一、受理申請用電及設計外線

- (一) 用戶依申請用電類別填寫新設用電登記單，於簽章後附用戶屋內線路圖提出申請，所需繳付之線路補助費，可於受理申請時一併繳付，如未能臨櫃繳費，可採電匯方式繳納。
- (二) 台電公司於受理用電申請後，設計部門即調閱公司配電圖資，輔以內政部網站已建立妥之「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網址：<http://easymap.land.moi.gov.tw>），查詢申請用電地點相關位置後設計外線，用戶無需會同辦理。
- (三) 本項程序所需作業時間約4天。

二、施工外線

- (一) 依電業法規定，電業之設備，應力求標準化，其方式、規範及裝置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有關用戶用電所需外線工程，台電公司係依主管機關經濟部發布之「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及相關規定施作。
- (二) 如需施作150公尺外線工程，實際作業時間約17天（不含用戶繳款候繳期間、用戶原因無法設計或施作外線、星期例假日等日數），其餘視所需工程範圍酌增減作業天數。

三、屋內線裝妥，申報竣工

- (一) 為確保供電安全，依電業法規定，用戶用電設備工程應交由經向地方政府登記核准設立之電器承裝業依經濟部發布之「屋內線路裝置規則」承裝、施作及裝修，並向電業申報竣工後，方予供電。
- (二) 本項程序所需作業時間約1天。

伍、申請表單

符合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2,000平方公尺以下、5樓以下、5戶以下、合計契約容量未達150kW之倉庫），申請連接電力表單共有7個附件，可由台灣電力公司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taipower.com.tw/content/q_service/q_service01.aspx?NType=1）

一、表燈用電（附件1）：設備容量未達100瓩者。

二、低壓電力用電（附件2）：

- (一) 以單相二線式220伏特、三相三線式220或380伏特供電，且用電契約容量未滿100瓩者。
- (二) 以三相四線式220/380伏特供電，且用電契約容量未滿500瓩者。

三、高壓電力用電（附件3）：以三相三線式3,300伏特、11,400伏特、22,800伏特供電，用電契約容量在100瓩以上者。

四、配電場所及屋內線路圖審所需檢附文件（附件4）

五、設置配電場所承諾書（附件5）

六、竣工報告單（附件6）：於用戶用電設備裝設完竣後，由負責施工之電器承裝業填寫，並檢附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之申報竣工會員證明單。

※如需申請建築臨時用電，可依申請需求填寫附件1或2表單，及臨時用電登記單附頁（附件7）。

陸、線路補助費

依台電公司營業規則第67條規定：用戶申請新（增）設經常用電，其線路補助費應依下列方式計收：

一、擴建補助費：

（一）電燈（含表燈及路燈以外之包燈）用戶：依照申請用電戶數，按核定之擴建補助費單價（台電公司營業規則附表一）計收。

（二）電力用戶：依照用戶申請用電契約容量瓩數，按核定之擴建補助費單價（台電公司營業規則附表一）計收。

二、新建補助費：

新（添）建線路長度自電源端計，超出5,000公尺者，超出部分依架空線路或地下管線長度，分別按核定之新建補助費單價（台電公司營業規則附表二）計收。

三、計算範例：

A公司申請新設低壓電力1戶，契約容量140瓩，需新（添）建外線工程150公尺，應繳付線路補助費如下：

擴建補助費：2,199元 X 140瓩 = 307,860元（含稅）

新建補助費：0元（新（添）建外線工程未達5,000公尺免予計收）

A公司應繳線路補助費（含稅）= 擴建補助費 + 新建補助費 = 新臺幣307,860元

A公司應繳線路補助費（未稅）= 307,860元 ÷ 1.05 = 新臺幣293,200元

柒、申請案件進度查詢

用戶可至台電公司網站進入 [網路櫃台] 點選 [線上查詢]，輸入申請戶名及受理號碼，即可查詢申請案件之進度。（網址：<http://wapp.taipower.com.tw/naweb/apfiles/nawp090.htm>）

04

財產登記

一、2014年改革重點

參考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建議，建置更快速及便利之不動產移轉登記窗口，2013年10月1日臺北市政府於各地政事務所（不動產登記機關），建置整合不動產登記及繳納相關稅捐之一站式窗口，以加速不動產移轉登記之行政效率。改革重點說明如下：

（一）臺北市政府發布一站式窗口作業規定（2013年10月1日施行）

為簡化臺北市土地及建物所有權買賣移轉登記案件作業流程，2013年9月18日臺北市政府發布「臺北市地政及稅捐機關受理土地建物買賣案件一站式窗口作業規定」（參見附件），並自2013年10月1日施行。

（二）一站式窗口提供整合服務（2013年10月1日）

臺北市政府於各地政事務所設置稅捐服務櫃檯，整合臺北市政府地政及稅捐機關為單一窗口，針對符合一定條件之單件買賣案件或連件申請抵押權設定登記案件，訂定作業規定及標準作業程序，自2013年10月1日提供跨機關、跨轄區一站式窗口之整合服務。

（三）一站式窗口便捷化效益

「臺北市地政及稅捐機關受理土地建物買賣案件一站式窗口作業規定」第6點規定，單件買賣案件全部作業流程在2個工作天處理完成，買賣、抵押權設定案件連件申請者全部流程在3個工作天處理完成。依世界銀行案例，僅單純買賣案件而無設定抵押權，故2個工作天即可完成移轉登記程序。

（四）一站式窗口中英文全球網站上線（2013年12月20日）

1.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置完成一站式窗口（中英文）網站，並於2013年12月20日提供上線服務。一站式窗口網站，提供作業規定、作業程序說明、申請表單下載、案件進度查詢、單一窗口受理案件統計資料等服務。（英文網址：<http://english.land.taipei.gov.tw/ct.asp?xItem=70653638&CtNode=7>

0422&mp=111002；中文網站：<http://www.land.taipei.gov.tw/ct.asp?xItem=59183952&CtNode=67365&mp=111001>）

2. 一站式窗口受理案件統計

自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3月，臺北市政府於各地政事務所設置整合地政及稅捐機關之一站式窗口，受理辦理件數為4,911件。其中，土地筆數為4,977筆，建物棟數4,394棟。統計資料如表2。

表2 臺北市地政及稅捐機關受理土地建物買賣案件一站式窗口統計表

年 / 月	辦理件數	土地筆數	建物棟數
2013年10月	858	872	768
11月	775	772	718
12月	983	1,006	862
2014年 1月	869	880	770
2月	638	647	567
3月	788	800	708
合計	4,911	4,977	4,394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二、改革比較

（一）2013年調查

項次	程 序	時間	成 本
1	買方調查產權及其設定負擔	0.5天	每頁新臺幣20元
2	買方向臺北市政府繳納房屋契稅及印花稅	0.5天	6%房屋標準價格（契稅）+ 0.1%財產價值（印花稅）= 6.1%財產價值
3	向臺北市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登記	3天	0.1%財產價值（登記費）+ 新臺幣80元所有權狀證明
合計		4天	6.2%財產價值

附註：採用線上申辦程序，時間以0.5天計算。

（二）2014年改革及更正

項次	程 序	時間	成 本
1	買方向臺北市政府繳納房屋契稅及印花稅（線上申報）	0.5天	6%房屋標準價格（契稅）+ 0.1%財產價值（印花稅）= 0.58%財產價值
2	向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登記	2天	0.1%財產價值（登記費）+ 新臺幣80元所有權狀證明
合計		2.5天	0.68%財產價值

附註：採用線上申辦程序，時間以0.5天計算。

三、改革及更正說明

（一）程序：由3個簡併為2個

依世界銀行所假設案例，係買賣雙方均已確認購買之不動產標的為賣方全部擁有、無設定負擔且合法登記者，故買方研析財產權利之所有權及負擔情形，應屬買賣雙方於交易前之動產訊息（資料）蒐集行為，非屬財產登記所必要之程序。故程序2應可刪除，3個程序簡併為2個。

（二）時間：由4天縮短為2.5天

1. 「買方查詢產權及其設定負擔」非屬財產登記所必要之程序（程序1）。故於可刪除之前提下，減少0.5天時間。「買方向臺北市政府繳納房屋契稅及印花稅」可線上申報，依《2014經商環境報告》新的計算標準，可減為0.5天時間。
2. 2013年10月1日臺北市政府於各地政事務所（不動產登記機關），建置整合不動產登記及繳納相關稅捐之一站式窗口。依世界銀行案例，僅單純買賣案件而無設定抵押權，2個工作天即可完成移轉登記程序。故向臺北市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登記之時間，再減少1天時間。

（三）成本：更正為0.68%財產價值

1. 買方繳納房屋稅及印花稅，合計占財產價值0.58%
 - （1）依契稅條例第2條、第3條、第4條及第13條規定，房屋契稅由買受人申報繳納，其申報繳納金額為以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房屋標準價格之6%計算。而房屋標準價格，係按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所公布之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耐用年限、折舊率及街道等級等資料，按一定公式計算而得。
 - （2）依世界銀行所提供調查案例計算，買受人應繳納之「房屋契稅」僅占財產價值0.48%。分析如下：
$$\text{房屋契稅} = \text{房屋標準價格} \times 6\%$$

房屋標準價格

$$= \text{核定單價} \times (1 - \text{折舊年數} \times \text{折舊率}) \times \text{街路等級調整率} \times \text{面積}$$

A．核定單價：本案例不動產為2層樓倉庫，按臺北市「用途分配表」屬「倉庫」第四類；再按「臺北市35層以下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以第四類「2層樓」鋼骨鋼筋混凝土造（2,560）及鋼筋（預鑄）混凝土造（1,690）為本案例之平均單價，每平方公尺核定單價為新臺幣2,125元〔 $= (1,690 + 2,560) / 2$ 〕。

B． $(1 - \text{折舊年數} \times \text{折舊率})$ ：本案例不動產為10年倉庫。按「臺北市房屋折舊率及耐用年數表」，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或鋼筋（預鑄）混凝土造倉庫每年折舊率為1%， $1 - 10 \times 1\% = 90\%$ 。

C．街路等級調整率：本案例係位於臺北市郊區倉庫，假設此倉庫係位於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按「臺北市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表」為140%。（內湖區地段調整率介於100%～150%間，假設取140%）

D．本案例倉庫總面積為929m²；財產價值新臺幣31,156,877元。

$$\begin{aligned} \text{E．房屋標準價格} &= [(1,690 + 2,560) / 2 \times 90\% \times 140\% \times 929] \\ &= \text{新臺幣}2,487,398\text{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F．房屋契稅} &= \text{房屋標準價格} \times 6\% = 2,487,398 \times 6\% \\ &= \text{新臺幣}149,244\text{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G．房屋契稅占財產價值比率} &= (149,244 \div 31,156,877) \times 100\% \\ &= 0.48\%。 \end{aligned}$$

(3) 另印花稅法第7條第4款規定，買賣不動產印花稅按每件契據0.1%金額，由立約人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然依臺灣不動產交易實務習慣，此印花稅係多由買受人繳納。

$$\begin{aligned} \text{印花稅} &= \text{契約金額（財產價值）} \times 0.1\% = 31,156,877 \times 0.1\% \\ &= \text{新臺幣}31,157\text{元} \end{aligned}$$

- (4) 買方繳納房屋契稅新臺幣149,244元及印花稅新臺幣31,157元，合計共新臺幣180,401元；共占財產價值0.58%。
 - (5) 因此，依世界銀行所設計案例，買方繳納房屋契稅（0.48%）及印花稅（0.1%）之成本，僅占財產價值0.58%。
2. 買受人向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繳納0.1%登記費
- (1) 土地登記規則第46條規定，土地登記，應依土地法規定繳納登記規費。第2條規定，土地登記，係指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建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
 - (2) 另依土地法第76條規定，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0.1%繳納登記費。所以，買受人向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最多應繳納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財產價值）之0.1%。
 - (3) 地政機關辦理權利變更登記完畢後，應發給權利人（買受人）所有權狀，書狀費則依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之規定，每張繳納新臺幣80元。
3. 依世界銀行案例，買受人於臺灣繳納之財產登記成本，合計僅占資產價值0.68%，而非6.2%。

附件

臺北市地政及稅捐機關 受理土地建物買賣案件一站式窗口作業規定 (2013年9月18日發布、2013年10月1日施行)

- 一、為簡化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土地及建物所有權買賣移轉登記案件（以下簡稱買賣案件）作業流程，加強為民服務，以「單一窗口、全程服務」之服務理念，推動跨機關業務整合服務，於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設置稅捐服務櫃檯，整合地政及稅捐機關，提供跨機關、跨轄區一站式窗口之整合服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符合下列規定之買賣案件，適用本作業規定：
 - （一）買賣雙方訂立「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之單件買賣案件或連件申請抵押權設定登記者。但承買人或出賣人為外國人、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規定視為贈與情形及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處分之案件，不適用本作業規定。
 - （二）案件之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係利用網際網路申報者。
 - （三）案件筆棟數合計二筆棟以下。
 - （四）案件申請人人數以權利人一人、義務人一人為限。
- 三、符合前點規定之買賣案件，並得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實施要點規定跨所申請登記。
- 四、受理窗口
 - （一）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各分處於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設置稅捐櫃檯，受理本市全區土地、建物查欠稅費作業。
 - （二）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全功能櫃檯受理本市轄區土地、建物買賣、抵押權設定登記案件。
- 五、作業程序
 - （一）完稅查核：申請人或代理人利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申報並自行列印土地增值稅、契稅繳款書，與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及各稅欠稅（費）繳款書

等，於繳納稅款後，持繳款書收據正本及蓋妥義務人和權利人印章之土地現值申報書、權利人印章之契稅申報書、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正本，向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稅捐櫃檯辦理完稅程序。

（二）收件：申請人至全功能櫃檯遞件。

（三）計收規費：土地按申報地價、建物按稅捐機關核定繳（免）納契稅之價值之千分之一繳納。

（四）審查：由地政事務所依法審查，有未符規定事項而得補正者，由地政事務所一次通知補正。

（五）登記：經地政事務所審查無誤者，即辦理登記。

（六）發件：登記完畢由地政事務所發件。

六、處理時限

（一）單件買賣案件全部作業流程在二個工作天處理完成。

（二）買賣及抵押權設定案件連件申請者全部流程在三個工作天處理完成。

七、其他不適用本作業規定之買賣案件，依一般申請流程辦理。

05

獲得信貸

2013年10月世界銀行發布《2014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2014)，臺灣「獲得信貸」指標全球排名第73名。針對此指標，臺灣規劃2年改革計畫，並於2014年4月底前分別完成強化「信用資訊指數」及「法定權利指數」之改革，說明如下：

第一部分：信用資訊指數

2013年10月世界銀行發布《2014經商環境報告》，臺灣「獲得信貸」指標之信用資訊指數（滿分6分）得5分。針對此指數未得1分部分，臺灣經過2年規劃，並於2014年4月16日完成「強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庫來源改革計畫」。

一、2014年改革重點

為強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Joint Credit Information Center; JCIC）資料庫，涵蓋金融機構及信用卡公司以外之信用資訊來源，2013年11月至2014年4月臺灣完成以下深化信用資訊指數之改革：

（一）臺北市租賃商業公會資料庫介接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庫（2014年2月27日）

1. 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網址：<http://tpeleasing.com/>）為臺灣最具組織規模之租賃公會，此租賃公會會員涵蓋汽車銷售公司、融資性租賃公司、租賃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28家大型公司，資本額合計新臺幣648億元。2013年承作融資金額達新臺幣2,251億元；累計10年承作融資金額超過新臺幣1.5兆元。
2. 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自建客戶信用資料庫，年度企業加計個人資料超過60萬筆，累計企業加計個人資料超過數百萬筆。2014年2月27日完成此租賃公會資料庫介接到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工作，並開放予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員查詢；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則提供此租賃公會會員更便利之電子化查詢方式，以為互換資料庫之合作基礎。

3. 至此，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員及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可直接透過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取得借款人向租賃公會會員融資之信用報告資料。

（二）中小企業融資平台資料庫介接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庫（2014年2月27日）

1. 臺灣為協助中小企業順利取得融資，並作為政府提供中小企業信用保證之評估，於2006年建置「中小企業融資平台」資料庫。至2014年4月10日，此資料庫蒐集範圍涵蓋：企業登記公示資訊、稅捐、電費、自來水費、欠繳用電及用水之資料。
2. 中小企業融資平台資料庫介接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庫分成三個階段進行：
 - （1）第一階段，2013年11月1日中小企業融資平台開放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員（金融機構）查詢企業登記公示資訊、稅捐、電費及欠繳電費資料。
 - （2）第二階段，2014年2月27日中小企業融資平台開放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員（金融機構）查詢臺灣自來水公司之自來水費資訊。
 - （3）第三階段，2014年4月10日中小企業融資平台開放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員（金融機構）查詢臺北自來水處之自來水費資訊。
3. 至此，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員及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可直接透過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取得借款人有關電費、自來水費、欠繳用電及用水之信用資訊報告。

（三）全國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網站資料庫介接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庫（2014年4月16日）

1. 臺灣參考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及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擔保交易立法指南》（UNCITRAL Legislative Guide on Secured Transactions）之建議，整合分散各地之16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機關，於2014年3月26日建置完成「全國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網站」（網址：<http://ppstrq.nat.gov.tw>）並提供上線服務；資料庫資訊筆數約90萬筆。此公示查詢網站，係整合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機關資料，依資產類別、擔保交易類型區分，及以債務人姓名為查詢條件之電子資料庫。

2. 此公示查詢網站之資料庫，涵蓋銀行、汽車銷售公司、融資性租賃公司、租賃公司及自然人貸放給企業或自然人之動產擔保金額及資產類型等資料。為強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庫來源，2014年4月16日再完成全國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網站資料庫介接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庫之工作。
3. 至此，金融聯徵中心會員及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可直接透過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取得更完整之企業或個人設定動產抵押或分期付款交易之信用資訊報告。

二、改革比較

（一）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庫來源範圍擴大

2014年4月16日完成改革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庫之來源，將涵蓋金融機構（銀行、保險公司）、消費者融資體系（信用卡公司）、政府機關（法院、財政部財稅資料、公用事業）、銷售信用體系（汽車銷售公司、融資性租賃公司、租賃公司、資產管理公司）。改革比較參見表3。

表3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JCIC）資料庫來源改革之前後比較

	2013年（改革前）	2014年（改革後）
資料庫來源	1. 金融機構：銀行、保險公司 2. 消費者融資體系：信用卡公司 3. 政府機關：法院	1. 金融體系：銀行、保險公司 2. 消費者融資體系：信用卡公司 3. 政府機關：法院、財政部財稅資料、公用事業（水、電） 4. 銷售信用體系：汽車銷售公司、融資性租賃公司、租賃公司、資產管理公司

（二）信用資訊指數調查得分變動

2014年4月16日完成「強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庫來源改革計畫」，臺灣「信用資訊指數」調查第3問項應可得分。改革變動參見表4。

表4 臺灣「信用資訊指數」調查之改革變動

問項		2013年調查	2014年改革
1	資料庫是否同時具有企業及自然人之信評資料？	是	是
2	資料庫是否同時包含正向及負向之信評資訊？	是	是
3	信用機構資料庫是否來自零售商、交易貸款人或公用事業，及金融機構？	否	是
4	是否有超過2年以上歷史信用資料？	是	是
5	資料庫放款金額是否有涵蓋人均所得1%以下之資料？	是	是
6	法律是否允許借款人，可以在最大信用機構申請其信用報告？	是	是
得分		5分	6分

三、補充說明

針對第3問項「信用機構資料庫是否來自零售商、交易貸款人或公用事業，及金融機構？」補充說明如下：

（一）來自零售商（retailers）信用資料

臺灣市場規模較小，考量建置信用資料庫及發行信用卡之成本，臺灣百貨公司或大賣場等零售業者多與銀行、信用卡公司合作發行聯名信用卡。而銀行與信用卡公司已納入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信用資訊報送系統，並應定期將信用卡持卡人信用卡資料、卡片使用情況、繳款紀錄，報送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故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對於自然人與零售商之交易，即可透過銀行或信用卡公司之報送機制，完整蒐集持卡人消費之正面或負面信用資訊，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並可將此信用資訊提供其他銀行或信用卡公司查詢及利用。

（二）來自交易貸款人（trade creditors）信用資料

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成員之租賃公司主要從事於機器設備之融資性租賃、分期付款買賣（含附條件買賣）、應收帳款收買、汽車之營業性租賃等業務。此租賃公會會員之主要業務性質，接近世界銀行問卷所稱之Trade creditors（firms providing commercial credit to corporate clients, sometimes called supplier credit）。租賃公會會員之主要業務，說明如下：

1. 機器設備融資性租賃：在中小企業有機器設備購置需求，於洽特定設備供應商確定所欲購買之機器設備後，會委由租賃公司代為購買後，以融資性租賃方式出租給客戶，於客戶依約付清所有租金後，正式取得機器設備所有權，租賃公司在簽訂租賃契約前，會先對中小企業客戶進行信用風險評估，確認該客戶有此需求及有能力清償租金債務。
2. 分期付款買賣：主要是針對客戶原物料或存貨融資需求，亦是透過事前信用風險評估確認後，經由買賣讓客戶以分期給付價金方式，於客戶付清買賣價金後取得所有權。
3. 應收帳款業務：在應收帳款收買部分，機器設備供應商以分期付款買賣或附條件買賣方式，將其特定設備出售予客戶，客戶驗收確認並開立還款票據後，供應商將對客戶之分期價金之債權及票據讓予租賃公司，租賃公司在收買前述應收帳款前，或對買受商進行信用風險評估後，決定收買之條件及應收帳款追索權是否應含賣方之追索權。

第二部分：法定權利指數

一、2014年改革重點

（一）全國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網站上線（2014年3月26日）

1. 臺灣參考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及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擔保交易立法指南》之建議，整合分散各地之16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機關，於2014

年3月26日建置完成「全國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網站」（網址：<http://ppstrq.nat.gov.tw>）並提供上線服務。

2. 此公示查詢網站，係整合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機關資料，依資產類別、擔保交易類型區分，及以債務人姓名為查詢條件之電子資料庫。以往各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機關有不同申請表格、公告方式各異。此公示查詢網站上線後，將統一申請表格，並統一公告（示）於此網站。
3. 配合此公示查詢網站上線，修正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參見附件），明定登記機關於辦竣登記後，應公開於全國統一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網站。

（二）鬆綁動產擔保交易得為概括性描述登記（2014年3月26日）

1. 原動產擔保交易法，僅允許為具體描述之登記方式。臺灣參考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及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擔保交易立法指南》之建議，鬆綁動產擔保交易登記，經當事人以契約約定者，得為概括（一般）性描述登記，無須強制為具體描述登記，以降低辦理登記之成本。
2. 配合概括性描述登記鬆綁，增訂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規定（參見附件），明定辦理動產擔保交易之登記申請書，經當事人以契約約定者，得以登記標的物之名稱、數量、所在地等足以特定該標的物之一般性說明為之。

二、改革比較

2014年3月26日「全國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網站」提供上線服務，並修正發布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及第14條，臺灣「法定權利指數」調查第2及第6問項應可得分。改革變動參見表5。

表5 臺灣「法定權利指數」調查之改革變動

問項		2013年調查	2014年改革
1	企業是否可以以不移轉占有之動產擔保融資，且任何金融機構可以接受這樣的動產作為擔保嗎？	是	是
2	法律是否允許企業以單一類別動產為擔保品設定不移轉占有擔保權，而不需對擔保品為具體描述？	否	是
3	法律是否允許企業以其全部資產為擔保品設定不移轉占有擔保權，而不需對擔保品為具體描述？	否	否
4	擔保權可以擴張到未來或後來取得資產，及自動擴張至其產品、收益或替代物？	否	否
5	擔保協議是否允許對負債及債務為一般性描述？所有型態之負債及債務，當事人皆可設定擔保權？擔保協議可以設定最高限額抵押？	是	是
6	擔保登記運作，具有整合所有地理區域、依資產類型，並以債務人姓名為搜尋條件之電子資料庫？	否	是
7	於債務人違約或破產程序，擔保債權人具有最優先權（例如，優先於國家稅捐或勞工薪資債權）？	是	是
8	企業清算時，擔保債權人具有最優先權（例如，優先於國家稅捐或勞工薪資債權）？	是	是
9	當債務人進入重整程序時，擔保權人是否可解除自動凍結（解除中止）？或法律提供擔保債權人於一定其期間內提出解除自動凍結之理由？	否	否
10	法律是否允許當事人可以協議，於設定之擔保利益到期時，債權人得於法院外執行其擔保利益？	是	是
得分		5分	7分

附件

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及第14條

(2014年3月26日發布施行)

現行條文	原條文
第 7 條 登記申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登記原因。 二、登記標的物之名稱及其型式、規格、廠牌、數量、製造廠商、製造式、引擎號碼、出廠年月日、所在地、領有執照者其執照號碼。 三、登記機關。 四、申請之年月日。 五、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住居所或營業所。 六、由代理人申請時，並記其代理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住所。 七、擔保債權種類及其金額。 八、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事項，經當事人以契約約定者，得以登記標的物之名稱、數量、所在地等足以特定該標的物之一般性說明為之。	第 7 條 登記申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登記原因。 二、登記標的物之名稱及其型式、規格、廠牌、數量、製造廠商、製造式、引擎號碼、出廠年月日、所在地、領有執照者其執照號碼。 三、登記機關。 四、申請之年月日。 五、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住居所或營業所。 六、由代理人申請時，並記其代理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住所。 七、擔保債權種類及其金額。 八、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第 14 條 登記機關於辦竣登記後，應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公開於全國統一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	第 14 條 登記機關於辦竣登記後應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公開於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期間為三十日。

06

繳納稅款

一、2014年改革重點

2013年6月至2014年5月，繳納稅款時數改革之重點如下：

（一）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2014年4月9日）

1. 為配合臺灣2013年起採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年4月9日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2條、第24條第2項、第36條之2第1項、第95條及第111條等規定，以縮短財務會計與稅法規定之差異。
2. 為簡化營利事業損失認列規定及訂定一致性處理原則，2014年4月9日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38條、第67條、第74條、第95條及第99條等規定，以利徵納雙方遵循。

（二）簡化營所稅結算申報書等相關書表格式（2014年1月28日）

2014年1月28日核定修正20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相關書表，計刪除各類申報書3個欄位、2個表格、減少1個附件、簡化2個表格內容、減章23個。

（三）提升繳納營所稅稅款便利性（2013年6月1日）

營利事業於2013年以網路方式辦理20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20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時，得選擇以其活期存款帳戶，並透過工商憑證IC卡認證身分以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可提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便利性，並進一步減少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款時數。

二、繳納稅款時數改革之效益說明

（一）前置準備（Preparation）部分

1. 配合商業會計法、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訂所得稅法、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及查核準則等規定，可縮短財務會計與稅務法令規定間差異，減少營利事業蒐集稅務相關資料、分析稅務敏感性項目及調節財稅差異所需時間。
2. 修訂「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規定以網路方式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之附件得製作成光碟交付稽徵機關；另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申報案件，得免將申報附件製作成光碟交付稽徵機關，可減少營利事業蒐集、影印及夾附申報書附件資料所需時間。
3. 簡化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格式，可減少營利事業蒐集稅務相關資料所需時間。
4. 營利事業以網路或媒體辦理結算申報，將申報資料輸入報稅軟體後，電腦程式可即時核算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可減少營利事業計算稅額所需時間。

（二）填送申報書（Filing）部分

1. 營利事業以網路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及暫繳申報，可節省往返稅捐機關索取及遞交申報書時間及臨櫃排隊等候時間。
2. 簡化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格式，可減少營利事業填寫申報書所需時間。

（三）繳納稅款（Paying Tax）部分

1. 營利事業以網路或媒體辦理結算申報，將申報資料輸入報稅軟體後，電腦程式可即時核算營所稅應納稅額，可減少營利事業計算稅額所需時間。
2. 營利事業得以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使繳稅管道日趨多元、簡單，有助於減少營利事業繳納稅款時間。

三、更正說明

依據世界銀行2013年10月發布《2014經商環境報告》，臺灣營利事業所得稅報繳時數為161小時，與實況約68小時未符。另臺灣大部分營利事業之使用牌照稅係每年徵收1次，且自2012年度起，營利事業可透過網路繳納使用牌照稅，依世界銀行繳納稅款次數計算規定，使用牌照稅繳納次數應由2次降為1次。更正說明如下：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報繳時數應修正為68小時

1. 臺灣符合前開條件之標準中型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報繳實際花費之時間，依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調查結果，應為68小時，惟《2014經商環境報告》調查時數為161小時，與臺灣實況未符。
2. 就《2014經商環境報告》調查結果與財政部賦稅署估算臺灣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報繳實際所需時數，整理比較如表6。

表6 營利事業所得稅報繳時數差異比較分析

項 目		2013 年 WB 調查	臺灣實際 時數	差異
一、前置準備程序 (Preparation)				
1	自公司內部（如會計紀錄）蒐集相關報稅資料	40	4	36
2	針對租稅敏感項目進行額外會計資訊分析	40	30	10
3	實際計算稅負（包含將資料輸入軟體或硬體）	27	6	21
4	準備及維護專為稅務目的設置之紀錄及帳簿	38	18	20
5	調節並分析營所稅結算申報營業收入總額與營業稅銷售額間之差異	2	2	0
小計		147	60	87
二、填送申報書程序 (Filing)				
1	填寫申報書	10	5	5
2	遞送申報書	1	1	0
小計		11	6	5
三、繳納稅款程序 (Paying Tax)				
1	計算結算申報應納稅額	1.5	0.5	1
2	分析預測資料並計算暫繳稅額	0.5	0.5	0
3	繳納稅款	1	1	0
小計		3	2	1
總計		161	68	93

（二）牌照稅繳納稅款次數應修正為1次

1. 依世界銀行繳納稅款次數調查方法，係以營利事業1年內需申報繳納各種稅費之次數加總計算，如該項稅費得全程網路申報繳稅且大多數中小型營利事業都採用時，不論繳納次數多寡，1年之繳納次數均以1次計算。
2. 臺灣使用牌照稅屬一般自用車輛者，每年徵收1次；屬營業用車輛得分兩期徵收，而所謂營業用車係依據公路法第34條所訂的客貨運輸業而言，例如：計程車、遊覽車、租賃車等，故除經營客貨運輸之營利事業之營業用車輛，年繳2次使用牌照稅外，絕大多數營利事業之車輛係按一般自用車課徵使用牌照稅，每年僅繳納1次。
3. 據統計，臺灣繳納使用牌照稅之營利事業計618,308家，其中屬經營客貨運輸業須年繳2次使用牌照稅之營利事業計11,439家（約占1.85%），其餘606,869家營利事業每年僅須繳納1次使用牌照稅（約占98.15%），可見大部分營利事業每年繳納使用牌照稅次數應為1次。且臺灣自2012年4月起已實施「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作業，營利事業可透過網際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線上轉帳繳納使用牌照稅，使繳稅更加便捷。依世界銀行繳納稅款指標調查方法，使用牌照稅繳納次數應由2次修正為1次。

附件

2013年6月至2014年5月簡化報繳措施及效益一覽表

簡化措施	效益	世界銀行調查項目
1. 配合我國2013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年4月9日修正發布下列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以縮短財務會計與稅法規定之差異： (1) 增列營利事業編製財務報表之依據包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條) (2)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工程損益之計算方法，增訂成本回收法規定。(第24條第2項) (3) 增列營利事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定融資租賃之規定。(第36條之2第1項) (4) 修正固定資產之各項重大組成部分，得按規定耐用年數單獨提列折舊。(第95條) (5) 營利事業帳載事項因會計原則變動而追溯調整前期損益收入、成本或費用之課稅規定。(第111條)	減少準備資料時間	Preparation
2. 為簡化營利事業損失認列規定及訂定一致性處理原則，2014年4月9日修正發布下列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以利徵納雙方遵循： (1) 營利事業因交易相對人應給與而未給與統一發票，其進貨或費用損失已誠實入帳且能提示證明經查明屬實者准予認定。(第38條、第67條) (2) 國內出差宿費、國外出差遺失登機證之替代證明及高速公路電子收費車道支付通行費等證明文件。(第74條) (3) 營利事業使用資產未達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年限，而毀滅或廢棄者，須事前報請核備；至於已達規定耐用年數而毀滅或廢棄者，免除報備程序。(第95條) (4) 增列被投資公司經法院重整並辦理減資之投資損失認列時點，及國外被投資事業無實質營運活動者之投資損失證明文件。(第99條)	減少準備資料時間	Preparation

簡化措施	效益	世界銀行調查項目
3. 簡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以下簡稱營所稅申報書）等相關書表內容 (1) 2014年1月28日核定修正102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書等相關書表，共計刪除各類申報書3個欄位、2個表格、減少1個附件： A、刪除營所稅申報書第4頁營業成本明細表「加（減）項說明欄」欄位。 B、刪除營所稅申報書第6頁所得稅法規定有列支限額之項目標準計算表「勞、職工退休金」項目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文號」填寫欄位。 C、刪除營所稅申報書第15頁稅額扣抵比率計算表之「股息、股東紅利、董監事酬勞及職工紅利等分配比率」填寫欄位。 D、刪除營所稅申報書第5頁及機關團體申報書第8頁「給付外國營利事業之所得適用免稅規定明細表」。 E、刪除清算申報書第6頁有關應檢附「縣（市）政府或經濟部核准歇業（變更）登記核准函影本」之附註說明。 (2) 簡化申報書表填寫內容及減章 A、修正營所稅申報書第8頁關係人負債明細表「對各關係人每月平均之負債」及業主權益明細表「每月平均業主權益」欄位文字及填表說明。 B、增訂營所稅申報書第18頁關係人結構圖第一部分基本資料問答第1題，俾使未達揭露標準之營利事業免繼續填報第一部分以下各題、第二部分及第19頁至第21頁各欄項。 C、簡少營所稅申報書等相關書表約23個印章。	減少準備資料及填寫申報書時間	Preparation 、 Filing
4. 增加繳納稅款管道 營利事業於2013年以網路方式辦理2012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及2013年度營所稅暫繳申報時，得選擇以其活期存款帳戶，透過工商憑證IC卡認證身分以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	減少繳納稅款時間	Paying Tax

07

跨境貿易

一、2014年改革重點及法規修正

(一) 2014年改革重點

2013年6月至2014年5月，跨境貿易改革重點如下：

1. 完成關港貿單一窗口之建置（2013年8月19日）

- (1) 「關港貿單一窗口（CPT Single Window）」網站（網址：<http://portal.sw.nat.gov.tw>）於2013年8月19日正式上線運作，整合財政部「通關自動化系統」、交通部「航港資訊網」及經濟部「貿易便捷e網」等三大系統，介接整合26個參與機關，連線之機關（構）總計達30餘個，服務對象涵蓋倉儲業者、貨運承攬業者、運輸業者、進出口商、報關業者、報驗業者及一般民衆等。
- (2) 此單一窗口網站，係為建構「一處輸入，全程服務」便捷作業環境，提供業者跨平台之B2G訊息申辦、網際網路線上申辦、查詢、稅費繳納、貨物全流程追蹤等多元服務，便利業者任何時間與地點辦理經貿相關作業及掌握貨物動態。

2. 預報貨物資訊出口系統上線（2013年10月14日）

- (1) 預報貨物資訊系統（網址：<http://acis.customs.gov.tw/default.asp>）係整合現行海、空運通關作業系統，並將簽審及通關資料項目與「世界關務組織資料模組」（WCO Data Model）調和一致，除可提供業者更快速便捷的通關服務，更有利未來與國際接軌。
- (2) 此系統分階段逐步推動上線，分別於2013年9月2日完成海運出口系統、2013年9月30日完成空運出口系統及2013年10月14日完成空運出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系統。

3. 原產地證明核發系統介接關港貿單一窗口（2013年8月19日）

- （1）經濟部國貿局「原產地證明核發系統」，於2005年即提供電子式申辦服務。2014年8月19日將此系統與關港貿單一窗口介接，能提供相關業者原產地證明訊息，並即時完成申辦及核發服務。
- （2）該系統亦能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即時取得海關出口報單資料，據以辦理原產地證明核發作業。目前兩系統介接機制運作良好，並能24小時提供業者申辦服務。

4. 臺灣與新加坡、以色列簽署優質企業（AEO）相互承認協議

為有效提升臺灣與新加坡、以色列之貿易安全與便捷：

- （1）2013年7月24日臺灣與新加坡簽定「臺星優質企業（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AEO）相互承認協議」。
- （2）2013年12月10日臺灣與以色列簽署「臺以優質企業（AEO）相互承認行政指引」（實質內容等同於AEO相互承認協議）。

（二）2014年法規修正

為確保臺灣海關進口稅則的分類制度與國際同步，及配合2013年臺灣與紐西蘭及新加坡簽訂經濟協定，臺灣於2013年11月27日及2014年1月22日修正公布海關進口稅則，修正背景如下：

1. 2013年11月27日修正公布海關進口稅則

- （1）世界關務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WCO）為配合科技進步與貿易型態改變，通過採行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The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 HS）2012年版，並自2012年1月1日生效實施。為確保臺灣海關進口稅則的分類制度與國際同步，依照HS2012年版修正我國海關進口稅則。
- （2）另2013年7月10日完成簽署「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與紐西蘭經濟合作協定（Agreement between New Zealand and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on Economic Cooperation, ANZTEC)，為執行臺灣之關稅減讓承諾，依據ANZTEC進行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

2. 2014年1月22日修正公布海關進口稅則

新加坡與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經濟夥伴協定（Agreement between Singapore and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on Economic Partnership, ASTEP）於2013年11月7日完成簽署，為執行臺灣之關稅減讓承諾，依據ASTEP進行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

二、更正比較

（一）2013年調查

項次	準備文件	
	進 口	出 口
1	提單 (Bill of Lading)	提單 (Bill of Lading)
2	商業發票 (Commercial invoice)	商業發票 (Commercial invoice)
3	進口報單 (Customs import declaration)	出口報單 (Customs export declaration)
4	裝箱單 (Packing list)	裝箱單 (Packing list)
5	貨棧處理收據 (Terminal handling receipt)	貨棧處理收據 (Terminal handling receipt)
6	提貨單 (Delivery order)	—

(二) 2014年更正

1. 進口準備文件應為4件

項次	進口文件	銀行	海關	港口	貨櫃碼頭	衛生檢疫
1	提單 (Bill of Lading)	✓				
2	商業發票 (Commercial invoice)		✓			
3	進口報單 (Customs import declaration)		✓			
4	裝箱單 (Packing list)		✓			
5	貨棧處理收據 (Terminal handling receipt)	1. 此2文件非屬通關之必備文件。 2. 2010年5月12日修正公布關稅法第17條第1項，刪除提貨單（D/O）為進口報關應檢附文件。				
6	提貨單 (Delivery order)					

2. 出口準備文件應為4件

項次	進口文件	銀行	海關	港口	貨櫃碼頭	衛生檢疫
1	提單 (Bill of Lading)	✓				
2	商業發票 (Commercial invoice)		✓			
3	出口報單 (Customs export declaration)		✓			
4	裝箱單 (Packing list)		✓			
5	貨棧處理收據 (Terminal handling receipt)	此文件非屬通關之必備文件				

三、更正說明

（一）貨棧處理收據（Terminal handling receipt）非進出口通關必備文件

貨棧處理收據係進口人與碼頭或貨櫃集散站相關業者間之交易單據。目前我國貨櫃碼頭、貨櫃集散站及貨棧主要係由私營企業經營，船舶抵達港埠後，於碼頭進行貨櫃（物）裝卸，並將貨櫃（物）送至相關貨櫃集散站或貨棧進行後續通關作業，所應繳交之相關費用收據，係屬私營企業交易文件，貨物進、出口通關時，並無須提交本項收據給海關或政府其他邊境管理機關。

（二）2010年5月12日修法刪除進口報關應檢附提貨單（Delivery order）

1. 提貨單（D/O）是提貨證明，法律上賦予船公司優先處置所載運貨物之權利，任何人欲提領貨物前，必須先付清運送費用。當收貨人提交提單（Bill of Lading, B/L）及繳清運送費用後，船公司始將提貨單（D/O）交予收貨人，憑以提領貨物。此文件屬私人企業交易文件。
2. 2010年5月12日修正公布關稅法第17條第1項，刪除提貨單（D/O）為進口報關應檢附文件，以簡化進口報關程序。故貨物進口通關時，無須提交此文件給海關或其他政府邊境管理機關。

四、關港貿單一窗口上線後之效益比較

（一）B2G（Business to Government）領域

1. 實施前：進出口系統及流程整合不足，業者無法由單一入口取得完整之申辦及查詢服務。
2. 實施後：整合進出口系統及流程，提供業者通關簽審單證合一申辦、進度查詢及貨櫃（物）全程追蹤查詢等服務。
3. 效益比較：業者可經由單一窗口，一次完成通關簽審申辦作業，並即時取得申辦狀態、核覆結果及貨物於各進出口節點之最新動態，提升進出口效能及供應鏈物流管理。

（二）G2G（Government to Government）領域

1. 實施前：進出口系統介接及資訊交換不足，進出口資訊無法整合運用。
2. 實施後：建立中央資料庫及資訊交換平台，提供進出口管理所需跨機關查證、會辦及即時與批次資料交換等服務。
3. 效益比較：進出口管理資訊透通共享，減少公文往返、檔案寄送及人工比對，提升進出口機關管理效能及服務效率。

（三）N2N（Nation to Nation）領域

1. 實施前：通關簽審訊息未經調合，跨境資訊交換機制不足，不利跨境業務推動。
2. 實施後：參照國際標準調合通關簽審訊息，並建立跨境資訊交換平台。
3. 效益比較：通關簽審訊息統一且標準化，跨境資訊交換機制完備而多元化，促進經貿跨境合作及資訊交換。

一、前言

2013年10月世界銀行發布《2014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2014）》，臺灣「執行契約」指標全球排名第84名，較前一年排名進步6名。針對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執行契約」指標，司法院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持續檢視臺灣相關程序，提出近年來規劃或推動中之改革措施，及對世界銀行調查之更正說明。

二、近年來推動司法行政之改革措施

（一）建置完成「線上起訴暨律師單一登入窗口」（2013年9月9日）

1. 司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及第153條之1第2項規定訂有「民事訴訟文書傳真及電子傳送作業辦法」，當事人或代理人得以傳真或電子傳送方式遞送書狀至法院，以節省遞狀之時間。當事人起訴亦得以此方式為之，應有助提升法院行政作業之效率。
2. 2013年9月9日司法院建置完成「線上起訴暨律師單一登入窗口」（網站：<http://portal.ezlawyer.com.tw/Login.do>）並提供上線服務，整合現行之電子筆錄調閱、庭期表、開庭進度及案件進度查詢等服務，以提供律師更友善與完整的網路服務介面，為日後推出的電子訴訟系統預做準備。
3. 司法院刻正積極建置「線上起訴系統」，預計於2014年6月30日完成，將先以智慧財產法院之行政訴訟事件進行試辦，應可提升審判及司法行政效能。

（二）提供開庭進度及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1. 為落實司法為民及業務透明化之政策，自2007年1月1日起於司法院網站提供第一、二審法院「開庭進度查詢」（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db/ctstatewww.asp>）服務，使當事人得以隨時掌握開庭最新進度，減省開庭前之等候時間。

2. 另司法院建置「案件進度查詢」系統（網址：<http://cpor.judicial.gov.tw/cqry/Login.do>），自2011年7月1日起於一、二審普通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全面實施，提供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等訴訟關係人線上查詢繫屬於事實審法院之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案件進行情形，若有最新之辦理進度，主動以電子郵件通知聲請人，並於本院及所屬各法院網頁，以醒目版面或圖示，加強宣導，另於開庭通知書及傳票上加註此兩項服務，使當事人於收受法院開庭通知書（傳票）時，得以立即知悉此項便民措施。

（三）設置專業法庭及專庭

臺灣目前雖未有以「商業法庭」為名之法庭，但設有「智慧財產法院」及「國貿海商專庭」、「智慧財產權專庭」、「證券交易期貨專庭」、「公平交易專庭」等專業法院及法庭，以受理各項智慧財產及商業訴訟事件。

（四）民事事件證人得以遠距訊問方式接受法院訊問

為配合現代科技之發展，便利證人以書面為陳述，除民事訴訟法第305條規定民事事件證人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將書狀、結文及認證書等文書傳送於法院，其效力與提出文書同外，司法院並依據同條第8項規定訂定「各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遠距訊問作業辦法」，以作為民事事件證人得以遠距訊問方式接受法院訊問之依據及作業準則。

（五）推動開庭準時及司法人員辦案態度改善措施

司法院為提高準時開庭比例，增進司法效率，避免當事人久候開庭及改善司法人員辦案態度，於2011年1月5日及10月21日檢送「開庭準時及辦案態度改善措施」及「加強開庭準時及辦案態度改善之補充措施」，請各法院配合辦理，並自訂開庭逾時之管考規定。

三、更正比較

(一) 2013年調查

世界銀行將「執行契約」程序分成：起訴與送達、審理與判決、判決執行等3個主要階段，共需歷經45個程序及510天。

世界銀行《2014經商環境報告》「執行契約」調查

主要階段	完成天數（共 510 天）	程序（45）
起訴與送達	30 天	8 個
審理與判決	360 天	22 個
執行判決	120 天	15 個
成本（占請求標的價值 %）		17.7%
律師費用	15.5%	
法院訴訟費用	1.1%	
法院執行費用	1.1%	

* 請求標的價值為該經濟體人均所得2倍（於臺灣約為新臺幣125萬元）。

（二）2014年司法院更正

2014年司法院更正「執行契約」調查

主要階段	完成天數（共 176.39 天）	程序 27 個
起訴與送達	48.51 天 計算式：153.63 天 × 6/19 = 48.51 天	6 個
審理與判決	105.12 天 計算式：153.63 天 × 13/19 = 105.12 天	13 個
執行判決	22.76 天	8 個
成本（占請求標的價值 %）		7.79%
律師費用	6%	
法院訴訟費用	0.99%	
法院執行費用	0.8%	

（三）司法院更正說明

1. 完成時間由510天，更正為176天

- （1）司法院無從得知世界銀行如何估算各程序完成天數，故針對設計案例，參照本院統計處提供之公務統計報表「地方法院民事終結事件經過時間」（如附件）之統計數據，2013年度各地方法院辦理第一審民事訴字事件平均終結1件所需日數為153.63日；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平均終結1件所需日數為22.76日。
- （2）前開153.63日係包括「起訴與送達」、「審理與判決」二階段合併計算之總天數，惟為區分起見，爰以兩階段進程序之個數總和為分母，各該階段進程序之個數為分子，得出此兩階段佔總日數153.63日之比例後，計算得出。

- (3) 合計「起訴與送達」、「審理與判決」及「執行判決」三階段完成時間，共約176天。

2. 成本由17.7%，更正為7.79%

- (1) 有關成本欄所列之律師費用，參照「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款「民事財產權之訴訟，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百分之三以下。」有關法院裁定律師酬金之規定，第一審及強制執行程序之律師費用各以訴訟標的3%計算之，合計後為6%。
- (2)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規定，及司法院網站公告民事訴訟事件裁判費徵收核算對照表 (<http://www.judicial.gov.tw/assist/assist04.asp>)，財產訴訟標的金額逾新臺幣100萬元至1,000萬元，第一審裁判費每萬元以99元計收。世界銀行案例訴訟標的約新臺幣125萬元，應徵收裁判費為12,375元；第一審法院裁判費占訴訟標的價值0.99%。
- (3) 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及司法院網站公告民事訴訟事件裁判費徵收核算對照表 (<http://www.judicial.gov.tw/assist/assist04.asp>)，財產權案件逾新臺幣5,000元，強制執行費每1,000元以8元計收。世界銀行案例訴訟標的約新臺幣125萬元，應徵收裁判費為10,000元；法院強制執行費占訴訟標的價值0.8%。
- (4) 合計「律師費用」、「法院訴訟費用」及「法院執行費用」等三項費用，成本約占訴訟標的價值7.79%。

3. 程序由45個，更正為27個

- (1) 世界銀行案例假設
- A. 請求標的價值為人均所得2倍；約新臺幣125萬元。
- B. 兩家位於臺北市的本國公司對於一宗合法的財產交易發生爭議。
- C. 管轄法院為位於臺北市對於上述財產爭議具有管轄權的法院。

D. 賣方（原告）起訴請求買方（被告）依據產品買賣合約支付價金。買方對賣方請求提出抗辯，兩造就賣方主張進行實體辯論。法院無法僅依書面證據或所有權歸屬作成判決。

E. 由於買方可能在訴訟期間成為無力清償債務之人，賣方（原告）在法院判決前對買方（被告）之動產（例如：辦公設備、車輛、貨物）聲請假扣押。

F. 對產品品質出具意見：

（a）如果依據貴國一般實務（如大多數普通法國家），買賣雙方會聲請傳喚證人或專家就產品品質陳述意見，則本案例買賣雙方各自聲請傳喚一位證人或專家。

（b）如果依據貴國一般實務（如大多數成文法國家）係由法官指定一位獨立專家（鑑定人）就產品品質提出判斷意見，則本案例法官指定一位獨立專家（鑑定人）。於此情形，法官禁止雙方對專家證言（鑑定人意見）提出爭執。

G. 判決結果賣方全部勝訴：法官認定產品具有適當品質，買方（被告）應支付約定價金。

H. 買方（被告）未提出上訴。賣方（原告）於上訴期間屆滿後聲請執行該判決。

I. 賣方（原告）即刻採行執行判決之所有必要程序。買方（被告）動產經公開拍賣，賣方（原告）順利受償。

（2）程序澄清

附註：1. * 表示該項程序與其他程序併行或係包括於其他程序內。

2. 程序項目統計：WB－45項、司法院－27項

編號	Filing and service 起訴與送達	WB	司法院	司法院說明
1	Plaintiff requests payment. 原告要求給付。 原告或其律師以口頭或書面請求 被告依契約給付。	是 (1)	否	1. 此為當事人起訴前之請求，非屬 法定訴訟程序。 2. 建議本項程序應不予列計。
2	A third person formally notifies Defendant. 第三人正式通知被告。 原告或其律師以外之第三人（例 如公證人）正式將原告請求給付 之要求通知被告。	否	否	
3	Mandatory conciliation or mediation. 強制和解或調解。 原告請求被告和解或調解。由於 和解或調解不成立，原告應以書 面向法官證明起訴前之和解或調 解不成立。	否	否	

編號	Filing and service 起訴與送達	WB	司法院	司法院說明
4	Plaintiff's hiring of lawyer. 原告聘任律師。 原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是 (2)	否	1. 臺灣於第一審非採律師強制代理主義，故原告聘任律師非屬必要程序。按臺灣民事訴訟法除於第466條之1第1項明文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外，就第一、二審是否採律師強制代理主義，現行民事訴訟法尚無明文，惟參照2003年2月7日民事訴訟法第69條修正理由中「惟臺灣不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故如經審判長許可，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說明，及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之反面解釋可知，臺灣民事訴訟第一、二審並非採律師強制代理主義，當事人得自為訴訟行為，或經審判長許可後，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2. 建議本項程序應不予列計。
5	Plaintiff's filing of summons and complaint. 原告提起起訴。 原告以口頭或書面向法院提出傳訊令狀或起訴。	是 (*)	是 (1)	
6	Plaintiff's payment of court fees. 原告給付訴訟費用。 原告支付法院規費、印花稅，或任何其他種類之訴訟費用。即使事後得退費仍請勾選「是」。	是 (*)	是 (*)	

編號	Filing and service 起訴與送達	WB	司法院	司法院說明
7	Registration of court case. 案件登記。 司法行政單位登記新收案件並編派案號。	是 (3)	是 (2)	
8	Assignment of court case to a judge. 分派承審法官。 案件以抽籤方式或電腦分案系統分派予特定法官，或依行政法官、庭長/院長之裁示分派。	是 (*)	否	1. 此項程序係法院受理案件後之內部分案作業，非屬法定訴訟程序。 2. 建議本項程序應不予列計。
9	Court scrutiny of summons and complaint. 法院審查原告起訴文件。 法官審查原告起訴狀是否符合法定要件。若為法定程序或實務慣例，請勾選「是」。	是 (4)	是 (3)	
10	Judge admits summons and complaint. 法官受理訴訟。 法官審查原告訴狀符合各項要件後，決定受理。	否	否	
11	Plaintiff's request for service. 原告請求送達。 原告書面聲請法院將傳訊令狀及起訴狀送達被告。	否	否	
12	Court order for service. 法院命令送達。 法官應原告請求，裁定將傳訊令狀及起訴狀送達被告。	否	否	

編號	Filing and service 起訴與送達	WB	司法院	司法院說明
13	Delivery of summons and complaint to person authorized to perform service of process on Defendant. 傳訊令狀及起訴狀交付經辦人員以送達被告。 法官或庭長 / 院長將傳訊令狀交付經辦科室、執行單位或授權人員（包括原告），以送達被告。	是 (5)	是 (4)	
14	Arrangements for physical delivery of summons and complaint. 安排實際送達傳訊令狀及起訴狀。原告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送達被告，例如委託執行單位或（民間）執行員送達。	否	否	
15	Mailing of summons and complaint. 郵寄傳訊令狀及起訴狀。 法院或送達人員，包括（民間）執行員，郵寄傳訊令狀及起訴狀給被告。	是 (*)	是 (*)	
16	First attempt at physical delivery. 第一次投遞。 多數案件第一次投遞即可成功將傳訊令狀及起訴狀送達被告。	否	否	

編號	Filing and service 起訴與送達	WB	司法院	司法院說明
17	Second attempt at physical delivery. 第二次投遞。 若第一次投遞未能成功送達，則依法律規定或實務慣例，應第二次投遞。	否	否	
18	Application for substituted service. 聲請替代送達。 由於多數案件中傳訊令狀及起訴狀未能實際送達被告，因此原告聲請替代送達。替代送達包括但不限於刊登新聞紙或於法院或其他得為公示之處所公告。若通常未能實際送達，依法應採替代送達者，才勾選「是」。	否	否	
19	Court order regarding substituted service. 法院裁定替代送達。 法官裁定可接受之替代送達方式。	否	否	
20	Substituted service. 替代送達。 替代送達為刊登新聞紙，或於法院或其他公示處所公告。	否	否	
21	Proof of service. 送達證明。 原告向法院提出送達證明。若此為法定程序或實務慣例，請勾選「是」。	否	否	

編號	Filing and service 起訴與送達	WB	司法院	司法院說明
22	Application for pre-judgment 聲請假扣押。 原告於判決前以書面聲請查封被告財產。(見假設E)。	是 (*)	是 (*)	
23	Decision on pre-judgment attachment. 假扣押裁定。 法官裁定是否准原告聲請於判決前查封被告財產，並通知原告及被告。此程序可能包括要求原告提供擔保或保證金，做為被告損害賠償之擔保。(見假設E)。	是 (*)	是 (*)	
24	Guarantees securing attached property. 原告提供假扣押擔保。 原告通常提供擔保或保證金，做為被告因假扣押可能發生之損害賠償之擔保。(見假設E)。	是 (6)	是 (5)	
25	Pre-judgment attachment. 執行假扣押。 判決前查封被告財產。假扣押得為實物查封，或以登記、標示、借記或分離財產等方式為之。(見假設E)。	是 (7)	是 (6)	

編號	Filing and service 起訴與送達	WB	司法院	司法院說明
26	Custody of assets attached prior to judgment. 保管判決前查封之財產。 被告之查封財產交由執行處或（民間）執行員保管。（見假設E）。	是 (8)	否	1. 查封物之保管係屬一種事實狀態，而非獨立之程序。另觀察2014年世界銀行有關執行契約指標之調查報告，與臺灣法制相近之日本、德國、韓國及鄰近之馬來西亞等國亦均未列計此項程序。世界銀行2014年之調查報告將此項程序列計為臺灣執行契約指標程序第8項程序，應屬誤會。 2. 建議本項程序應不予列計，以符事實。
27	Report on pre-judgment attachment. 報告假扣押。 法院執行處或（民間）執行員向法院提出被告財產假扣押報告。（見假設E）。	否	否	
28	Hearing on pre-judgment attachment. 假扣押審理。 開庭審理是否得於判決前扣押被告財產。本程序可能包括另行提出傳訊令狀或聲請書。（見假設E）。	否	否	

編號	Trial and judgment 審理與判決	WB	司法院	司法院說明
29	Defendant's deposit of a bond or payment guarantee with the court. 被告向法院提存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被告向法院提存保證金或提供擔保。若為法定程序或實務慣例，請勾選「是」。	否	否	
30	Defendant's filing of preliminary exemptions. 被告提出程序抗辯。 被告向法院提出程序抗辯。（程序抗辯與實體答辯不同；相關事例如時效抗辯或法院無管轄權之抗辯等。）若被告通常提起程序抗辯做為拖延訴訟策略，不論是否成立皆請勾選「是」。	否	否	
31	Plaintiff's answer to preliminary exemptions. 原告對於被告程序抗辯之回應。 原告回應被告提出之程序抗辯。若被告通常提起程序抗辯（程序30）且原告立即回應，請勾選「是」。	否	否	
32	Judge's resolution on preliminary exemptions. 法官就程序抗辯作成裁定。 法官於實體事項之判斷外，另行就程序抗辯作成裁定。若被告通常提出程序抗辯（程序30）且法官於判決前裁決此問題，請勾選「是」。	否	否	

編號	Trial and judgment 審理與判決	WB	司法院	司法院說明
33	Defendant's filing of defense or answer to Plaintiff's claim. 被告對原告訴訟提出答辯。 被告提出書面答辯，包括對案件實體事項之答辯或爭執。被告書面答辯可能包括或不包括證人證詞、專家證詞，以及被告作為證據方法之文書與依據之法律意見。 （見假設D）。	是 (9)	是 (7)	
34	Deadline for Plaintiff to answer Defendant's defense or answer. 原告回應被告答辯之最後期限。 法官指定原告回應被告答辯之最後期限。	是 (10)	否	1. 臺灣現行法無此程序。 2. 建議本項應不予列計。
35	Plaintiff's written response to Defendant's defense or answer. 原告書面回應被告抗辯。 原告就被告之抗辯提出書面回應，可能包括或不包括證人證詞或專家（證人）證詞。	是 (11)	是 (8)	
36	Filing of pleadings. 提出訴狀。 原告及被告分別向法院提出書面訴狀，並將繕本送達對方。訴狀可包括或不包括證人證詞或專家（證人）證詞。	是 (12)	否	1. 本項屬於編號33「Defendant's filing of defense or answer to Plaintiff's claim.」及問卷編號35「Plaintiff's written response to Defendant's defense or answer.」之範圍，因重複列計。 2. 建議本項程序應不予列計。

編號	Trial and judgment 審理與判決	WB	司法院	司法院說明
37	Adjournments. 訴訟延期。 法院審理程序因一方或雙方當事人之聲請，准予展延當事人訴狀提出期限。若通常如此，請勾選「是」。	是 (13)	否	1. 本項非屬必要程序，僅為法院審理時，依個案需求而延展期日時，始有此程序。且依臺灣現行實務，通常不准展延當事人訴狀提出期限。 2. 建議本項應不予列計。
38	Court's mailing of allocation questionnaire to parties. 法院郵寄問卷予雙方當事人。 法院郵寄問卷予雙方當事人，詢問當事人關於適用程序（如多重程序、簡易程序）之意見，並要求雙方於開庭前整理案件爭點。	否	否	
39	Parties' answer to court's allocation questionnaire. 雙方回覆法庭問卷。 雙方當事人填妥問卷，並向法院提出（包括有關審理程序及案件爭點之回應）。	否	否	
40	Framing of issues. 爭點整理。 原告及被告協助法院整理爭點，列出待證事項。	是 (14)	是 (9)	
41	Court appointment of independent expert. 法院指定獨立專家。 法官依職權或應當事人要求指派獨立專家，鑑定原告所提供之產品品質是否適當（見假設F(b)）。	是 (*)	是 (*)	

編號	Trial and judgment 審理與判決	WB	司法院	司法院說明
42	Notification of court- appointment of independent expert. 將法院指定之獨立專家通知當事人。 法院通知雙方當事人將指定一名獨立專家（見假設F（b））。	是 （15）	否	1．依臺灣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選任專家鑑定前，固得命當事人陳述意見；惟此非屬必要程序，且通常均由法院於審理庭期告知當事人法院將指定專家鑑定之情事，並未另外踐行通知雙方當事人之程序。 2．建議本項程序，應不予列計。
43	Delivery of expert report by court-appointed expert. 交付獨立專家之鑑定報告。 法院指定之獨立專家將鑑定報告交付法院（見假設F（b））。	是 （*）	是（10）	
44	Pre-trial conference on procedure. 審前會議或準備程序。 法官會見雙方當事人討論程序事項（例如雙方擬提出之聲請及提出之文書等）。	是 （16）	否	1．臺灣現行審判實務上，本項程序應涵括於問卷編號40「Framing of issues.」之程序中。因重複列計。 2．建議本項程序應不予列計。
45	Setting of date for mediation hearing. 定和解或調解期日。 法官定和解或調解期日（有時亦稱為「審前會議」），並通知雙方當事人。	否	否	
46	Mediation hearing. 和解或調解之審理。 法官於非正式會議中試行和解或調解，必要時並由法官擔任調解人。若和解或調解不成立，法官可提出審前會議報告，該案可能改由其他法官進行本案審理。	否	否	

編號	Trial and judgment 審理與判決	WB	司法院	司法院說明
47	Request for interlocutory order. 聲請中間裁定。 被告提出程序事項之爭執，例如管轄權、時效等。不問是否成立，若被告通常請求法院就程序事項為中間裁定，請勾選「是」。	否	否	
48	Court's issuance of interlocutory order. 法院為中間裁定。 法院針對被告所提程序事項作成中間裁定。若商業案件通常有此情形，請勾選「是」。	否	否	
49	Plaintiff's appeal of court's interlocutory order. 原告不服中間裁定提出抗告。 原告就法院中間裁定提出抗告，訴訟程序因而中止。若原告通常提起此類抗告，請勾選「是」。	否	否	
50	Discovery requests. 事證開示請求。 原告及被告聲請對造揭示相關文書，迫使對造揭露可能對己不利之文書。若聲請事證揭示通常導致爭議，請勾選「是」。	否	否	
51	Discovery disputes. 揭示爭議。 一方當事人聲請揭示某文書後為對造反對，並要求法官裁定。若揭示爭議為法律規定且通常發生，請勾選「是」。	否	否	

編號	Trial and judgment 審理與判決	WB	司法院	司法院說明
52	Request for oral hearing or trial. 聲請言詞審理。 原告聲請法院定言詞辯論期日或審判期日。	否	否	
53	Setting of date (s) for oral hearing or trial. 定言詞辯論期日或審判期日。 法官決定言詞辯論期日或審判期日。	是 (*)	是 (*)	
54	Preliminary hearing aimed at preparing for the oral hearing. 言詞辯論前之準備程序。 法官會見雙方當事人，就實體事項安排言詞辯論程序。	是 (17)	是 (11)	
55	Pre-trial conference aimed at preparing for trial. 審判前之準備程序。 法官會見雙方當事人，安排審判期日流程（如雙方所欲傳喚的證人人數、各自發言時間長短等）。	是 (18)	否	1. 臺灣現行審判實務上，本項程序應涵括於編號54「Preliminary hearing aimed at preparing for the oral hearing.」之程序中。另觀察2014年世界銀行有關執行契約指標之調查報告，與臺灣法制相近之日本、德國等國亦均未列計此項程序。世界銀行2014年之調查報告將此項程序列計為臺灣執行契約指標程序第18項程序，應屬誤會。 2. 建議本項程序應不予列計，以符事實。

編號	Trial and judgment 審理與判決	WB	司法院	司法院說明
56	List of (expert) witnesses. 列出(專家)證人。 雙方當事人各自向法院提出 (專家)證人名單。(見假設F (a))	否	否	
57	Summoning of (expert) witnesses. 傳喚(專家)證人。 法院傳喚(專家)證人於言詞辯 論期日或審判期日到場說明。 (見假設F(a))	是 (19)	否	1. 本項程序應涵括於編號41 「Court appointment of independent expert.」至問 卷編號43「Delivery of expert report by court-appointed expert.」之程序中。因重複列 計。 2. 建議本項程序應不予列計。
58	Adjournments. 訴訟延期。 法院程序因一方或雙方當事人聲 請，取得許可展延言詞辯論期日 或審判期日，以予當事人準備時 間。	否	否	
59	Oral hearing (prevalent in civil law). 言詞辯論(盛行於成文法)。 雙方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就實體 事項進行言詞辯論。證人及法院 指定之獨立專家得到場說明及接 受詢問。	否	否	

編號	Trial and judgment 審理與判決	WB	司法院	司法院說明
60	Trial (prevalent in common law) . 審判（盛行於普通法）。 雙方於法院審判之言詞辯論程序到場就實體事項進行言詞辯論。證人及專家證人在審判期日到場接受詢問及交互詰問。	是 (20)	是 (12)	
61	Adjournments. 訴訟延期。 法院程序因一方或雙方當事人之聲請，取得許可展延言詞辯論期日或審判期日，另定言詞辯論期日或審判期日。	是 (21)	否	1. 本項非屬必要程序，僅為法院審理時，依個案需求而延展期日時，始有此程序。且依臺灣現行實務，通常不許可展延言詞辯論期日或審判期日。 2. 建議本項程序應不予列計。
62	Request for closing of the evidence period. 聲請終結證據調查程序。 原告或被告向法官聲請終結證據調查程序。	否	否	
63	Closing of the evidence period 證據調查程序終結。 法院正式裁定終結證據調查程序。	否	否	
64	Advice by public prosecutor or third party. 檢察官或第三人意見。 檢察署或其他第三人就法院如何判決提出意見。	否	否	

編號	Trial and judgment 審理與判決	WB	司法院	司法院說明
65	Order for submission of final arguments. 命當事人提出結辯。 法官定當事人提出最終事實及法律主張之期限。	是 (22)	是 (13)	
66	Final arguments. 最終言詞辯論。 雙方當事人以口頭或書面向法院提出最終事實及法律主張。	是 (*)	是 (*)	
67	Judgment date. 判決日期。 法官決定宣判日期。	是 (23)	是 (14)	
68	Notification of judgment in court. 在法庭上宣告判決結果。 雙方當事人於法院指定期日到場聆聽判決結果。	是 (24)	是 (15)	
69	Writing of judgment. 撰寫判決書。 法官提出正式判決書。	是 (25)	是 (16)	
70	Registration of judgment. 登錄判決。 法院書記處收到判決書後登錄判決。	是 (26)	否	1. 臺灣現行訴訟程序並無所謂「Registration of judgment」之程序。另觀察2014年世界銀行有關執行契約指標之調查報告，與臺灣法制相近之日本亦未列計此項程序。世界銀行2014年之調查報告將此項程序列計為臺灣執行契約指標程序第26項程序，應屬誤會。 2. 建議本項程序應不予列計，以符事實。

編號	Trial and judgment 審理與判決	WB	司法院	司法院說明
71	Court notification of availability of the written judgment. 法院通知領取判決書。 法院通知雙方當事人向法院領取判決書。	否	否	
72	Plaintiff's receipt of a copy of written judgment. 原告收到判決書。 原告收到判決書，原告全部勝訴（見假設G）。	是 (27)	是 (17)	
73	Notification of Defendant of judgment. 通知被告判決結果。 原告或法院正式通知被告判決結果。上訴期間自被告接獲判決結果之正式通知時起算。	是 (28)	是 (18)	
74	Appeal period. 上訴期間。 被告依法得於法定期限內提起上訴。被告決定不上訴。上訴期間屆滿，原判決即告確定。（見假設H）	是 (29)	是 (19)	
75	Reimbursement by Defendant of Plaintiff's court fees. 被告負擔原告支出之訴訟費用。 由於被告敗訴，判決書判定被告應給付原告所支出之訴訟費用。	是 (30)	否	1. 臺灣現行民事訴訟採有償主義，由原告於起訴時預繳裁判費，迨訴訟終結後，由法官在判決書諭知訴訟費用之分擔，原則上是諭知敗訴的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此應屬編號69「Writing of judgment.」之一部分，並非獨立程序。因重複列計。 2. 建議本項程序應不予列計。

編號	Enforcement of judgment 判決執行	WB	司法院	司法院說明
76	Plaintiff's hiring of lawyer. 原告雇用律師。 原告雇用律師聲請強制執行，或於強制执行程序繼續由律師代理。	是 (*)	否	1. 現行強制執行法就強制执行程序是否採律師強制代理主義並無明文規定，惟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強制执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而臺灣民事訴訟法除於第466條之1第1項明文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外，就第一、二審是否採律師強制代理主義，現行民事訴訟法尚無明文，惟參照2003年2月7日民事訴訟法第69條修正理由中「惟臺灣不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故如經審判長許可，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說明，及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之反面解釋可知，臺灣民事訴訟除於第三審採律師強制代理主義外，於第一、二審及強制执行程序並不採律師強制代理主義。 2. 建議本項程序應不予列計。
77	Plaintiff approaching of court enforcement officer or (private) bailiff to enforce the judgment. 原告向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 原告聲請法院執行單位如民事執行處或民間執行員執行判決。	是 (31)	是 (20)	

編號	Enforcement of judgment 判決執行	WB	司法院	司法院說明
78	Publication of judgment. 判決公告。 判決應發佈於官方公報或當地新聞紙。	是 (32)	否	1. 臺灣強制執行程序並無所謂「Publication of judgment」之程序。另觀察2014年世界銀行有關執行契約指標之調查報告，與臺灣法制相近之日本、德國、韓國、中國大陸及鄰近之馬來西亞等國亦均未列計此項程序。世界銀行2014年之調查報告將此項程序列計為臺灣執行契約指標程序第32項程序，應屬誤會。 2. 建議本項程序應不予列計，以符事實。
79	Plaintiff's request for enforcement order. 原告請求發給執行命令。 原告向法院聲請執行命令（於判決書「封印」"Seal on Judgment"）。	是 (*)	否	1. 本項程序為原告就執行標的物表明請求執行之行為，屬編號77「Plaintiff approaching of court enforcement officer or (private) bailiff to enforce the judgment.」之一部分，並非獨立程序。 2. 建議本項程序應不予列計。
80	Plaintiff's advancement of enforcement fees. 原告預付執行費用。 原告支付執行相關費用。	是 (33)	是 (21)	
81	Attachment of enforcement order to judgment. 將執行命令附於判決。 法官將執行命令附於（封印於）判決書。	否	否	

編號	Enforcement of judgment 判決執行	WB	司法院	司法院說明
82	Delivery of enforcement order. 交付執行命令。 法院將執行命令交付法院執行單位或（民間）執行員。	是 (*)	否	1. 臺灣強制執行法僅對於特殊動產之執行始有類似「Delivery of enforcement order.」之程序，例如：拍賣有價證券；而本件案例設計之拍賣標的為動產之情形下，即無此程序。 2. 建議本項程序應不予列計。
83	Plaintiff's request for physical enforcement. 原告聲請查封被告財產。 原告擔心被告可能抗拒動產遭查封，請求法官或警察機關協助強制執行。	否	否	
84	Judge's order for physical enforcement. 法官命令查封被告財產。 法官命警察機關協助查封被告動產之強制執行。	否	否	
85	Request to Defendant to comply voluntarily with judgment. 要求被告自願服從判決。 原告、法院執行官或（民間）執行員要求被告自願服從判決結果，給被告最後一次自願服從判決的機會。	是 (34)	否	1. 世界銀行之案例設計為金錢給付債權之執行，依臺灣強制執行法規定，金錢給付債權之執行尚無「Request to Defendant to comply voluntarily with judgment.」之程序。 2. 建議本項程序應不予列計。

編號	Enforcement of judgment 判決執行	WB	司法院	司法院說明
86	Identification of Defendant's assets for attachment by court official or Defendant. 法院及被告提出被告可執行之財產。 法官、法院執行單位、（民間）執行員或被告本人提出被告可執行之動產。	是 (35)	否	1. 臺灣民事執行係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僅於「已發見之債務人財產不足抵償聲請強制執行債權或不能發現債務人應交付之財產時」，執行法院始命債務人報告財產狀況；且依世銀之案例設計，原告已於法院判決前聲請假扣押，而於編號25「Pre-judgment attachment.」程序中查封被告動產。 2. 建議本項程序應不予列計。
87	Contestation of selection of assets identified for attachment. 就執行財產之選擇提出異議。 未參與選擇執行財產之當事人，就選定之執行財產提出異議。	否	否	
88	Plaintiff's identification of Defendant's assets for attachment. 原告提出被告可執行之財產。 原告提出被告可執行之財產。	是 (36)	是 (22)	
89	Notification of intent to attach. 通知查封意圖。 法院執行單位或（民間）執行員通知其他債權人將查封被告動產。	否	否	

編號	Enforcement of judgment 判決執行	WB	司法院	司法院說明
90	Attachment. 查封。 查封被告動產（實物查封，或以登記、標示或分離財產之方式為之）。	是 (37)	否	1. 依世銀之案例設計，原告已於法院判決前聲請假扣押，而於編號25「Pre-judgment attachment.」程序中查封被告動產，俟原告取得確定判決之執行名義而聲請強制執行時，法院僅需調卷拍賣，毋庸再執行查封程序。 2. 本項程序應不予列計。
91	Report on execution of attachment. 執行處向法院報告強制執行程序。法院執行單位或（民間）執行員向法官提出強制執行被告動產之報告。	是 (38)	否	1. 臺灣現行法並無此項報告程序。另觀察2014年世界銀行有關執行契約指標之調查報告，與臺灣法制相近之日本、德國等國亦均未列計此項程序。世界銀行2014年之調查報告將此項程序列計為臺灣執行契約指標程序第38項程序，應屬誤會。 2. 建議本項程序應不予列計，以符事實。建議本項程序應不予列計。
92	Valuation or appraisal of attached movable goods. 查封動產之估價。 法院或法院指定之估價機構對查封動產進行估價。	是 (39)	是 (23)	
93	Enforcement disputes before court. 向法院提出異議。 被告就強制執行程序向法院提出異議，執行情序因而延滯。	是 (40)	否	1. 本項並非一般強制執行均會經歷之程序，僅於債務人依法聲明異議或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時始有此程序。 2. 建議應不予列計。

編號	Enforcement of judgment 判決執行	WB	司法院	司法院說明
94	Call for public auction. 公開拍賣。 法官宣布公開拍賣，例如登報公告或刊登報紙廣告。	是 (41)	是 (24)	
95	Sale through public auction. 經公開拍賣售出。 被告動產經公開拍賣售出。	是 (42)	是 (25)	
96	Direct sale. 變賣。 被告動產未經公開拍賣而以變賣之方法直接售出。若通常以變賣之方法而非透過公開拍賣，請勾選「是」。(毋須考慮假設I)。	否	否	
97	Judge's decision on bids. 法官裁定競標結果。 法官決定公開拍賣之結果是否足敷清償。	否	否	
98	Distribution of proceeds. 分配程序。 公開拍賣所得款項依法定優先受償順位，分配予各債權人（包括原告）。	是 (43)	是 (26)	

編號	Enforcement of judgment 判決執行	WB	司法院	司法院說明
99	Reimbursement of Plaintiff's enforcement fees. 負擔原告已支付之執行費用。 被告給付原告已支付之執行費用。	是 (44)	否	1. 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規定，執行費用依法應由原告預納，再由債務人即被告負擔，亦即列入執行債權，經由分配程序由債務人分擔之，故本項屬編號98「Distribution of proceeds.」之範圍。 2. 建議本項程序應不予列計。
100	Payment. 給付。 法官命令公開拍賣或變賣所得交付原告。	是 (45)	是 (27)	

報告參與撰寫人

指標	報告參與撰寫人
開辦企業	吳家林 (Ja-lin Wu) 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 Tel: 02-2316-5966 Email: wujalin@ndc.gov.tw 蕭旭東 (Hsu-tung Hsiao) 經濟部商業司 Tel: 02-2321-2200#386 Email: hthsiao@moea.gov.tw 陳佩君 (Pei-chun Chen) 經濟部商業司 Tel: 02-2321-2200#769 Email: pgchen@moea.gov.tw 徐露翠 (Lu-tsui Hsu) 經濟部商業司 Tel: 02-2321-2200#354 Email: lthsu@moea.gov.tw
申請建築許可	吳家林 (Ja-lin Wu) 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 Tel: 02-2316-5966 Email: wujalin@ndc.gov.tw 劉奇岳 (Ji-yue Liu) 內政部營建署 Tel: 02-8771-2880 Email: liuu@cpami.gov.tw 李彥 (Yu Lee) 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 Tel: 02-2720-8889#2704 Email: 1487@dba2.tcg.gov.tw 林坤傑 (Kun-chieh Lin) 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 Tel: 02-2720-8889#8368 Email: 1727@dba2.tcg.gov.tw

指標	報告參與撰寫人
電力取得	周建次 (Chien-tsu Chou) 台灣電力公司 Tel: 02-2366-6669 Email: u179111@taipower.com.tw
	郭玲君 (Ling-chun Kuo)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Tel: 02-2371-3161#226 Email: lckuo@sec.gov.tw
財產登記	江志宏 (Chih-hung Chiang) 內政部地政司 Tel: 04-2250-2173 Email: g0037@land.moi.gov.tw
	洪慧媛 (Hui-yuan Hung)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Tel : 02-2728-7394 Email: oa-0621@mail.taipei.gov.tw
	高慈第 (Tzu-di Kao)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Tel: 02-2728-7399 Email: 0839@mail.taipei.gov.tw

指標	報告參與撰寫人
獲得信貸	吳家林 (Ja-lin Wu) 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 Tel: 02-2316-5966 Email: wujalin@ndc.gov.tw
	陳佩君 (Pei-chun Chen) 經濟部商業司 Tel: 02-2321-2200#769 Email: pgchen@moea.gov.tw
	徐露翠 (Lu-tsui Hsu) 經濟部商業司 Tel: 02-2321-2200#354 Email: lthsu@moea.gov.tw
	劉燕玲 (Jasmin Y.L. Li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Tel : 02-8968-9625 Email : jasminliu@banking.gov.tw
	張林員 (Lin-yuan,Chang)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Tel : 02-8968-9675 Email : lychang@banking.gov.tw
	吳景新 (Ching-hsin Wu)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Tel: 02-2366-2355 Email: chwu@moeasmea.gov.tw
	林季延 (Kien Lin)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Tel : 02-2381-3939#408 Email : linkien@jcic.org.tw

指標	報告參與撰寫人
繳納稅款	呂繼宗 (Chi-tsung Lu) 財政部賦稅署 Tel: 02-2322-8114 Email: ctlu@mail.mof.gov.tw
	林佩芳 (Pei-fang Lin) 財政部賦稅署 Tel: 02-2322-7541 Email: pflin@mail.mof.gov.tw
跨境貿易	莊志平 (Zhi-ping Zhuang) 財政部關務署 Tel: 02-2550-5500 #2539 Email: 006682@webmail.customs.gov.tw
	吳奉珍 (Judy Wu)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Tel: 02-2397-7359 Email: judy@trade.gov.tw
	張謙德 (Larry Chang) 交通部航政司 Tel: 02-2349-2353 Email: larrychang@motc.gov.tw
執行契約	吳自成 (Chih-chen Wu) 司法院民事廳 Tel: 02-2361-8577 #225 Email: wcc@judicial.gov.tw
	吳家林 (Ja-lin Wu) 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 Tel: 02-2316-5966 Email: wujalin@ndc.gov.tw

2014臺灣經商環境改革報告／國家發展委員會編輯.

—初版.—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民103

面：表，公分

編號：(103) 028.0902

國際貿易

558

2014臺灣經商環境改革報告

編輯：國家發展委員會

出版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電話：02-23165300

地址：臺北市寶慶路3號

網址：<http://www.ndc.gov.tw/>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103年8月

版次：初版 刷次：第1刷

編號：(103) 028.0902 (平裝)

2014

臺灣經商環境改革報告



國家發展委員會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電話：02-2316 5300

地址：臺北市 10020 寶慶路 3 號

網址：<http://www.ndc.gov.tw>

